目 录

[I 公司债相关规则 1](file:///C:\Users\user\Desktop\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规则汇编（新）.docx#_Toc430870846)

[I.1 证监会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 1](file:///C:\Users\user\Desktop\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规则汇编（新）.docx#_Toc430870845)

[I.1.1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3](#_Toc430870847)

[I.1.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14](#_Toc430870848)

[I.1.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 29](#_Toc430870850)

[I.1.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 41](#_Toc430870851)

[I.1.5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工作流程 44](#_Toc430870852)

[I.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47](#_Toc430870853)

[I.1.7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62](#_Toc430870854)

[I.1.8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70](#_Toc430870855)

[I.2 证券业协会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 71](file:///C:\Users\user\Desktop\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规则汇编（新）.docx#_Toc430870856)

[I.2.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 77](#_Toc430870857)

[I.2.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80](#_Toc430870858)

[I.2.3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82](#_Toc430870859)

[I.2.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须知 96](#_Toc430870860)

[I.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 109](file:///C:\Users\user\Desktop\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规则汇编（新）.docx#_Toc430870861)

[I.3.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 111](#_Toc430870862)

[I.3.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113](#_Toc430870864)

[I.3.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7](#_Toc430870865)

[I.3.4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28](#_Toc430870867)

[I.3.5关于加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防控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139](#_Toc430870869)

[I.3.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通知 142](#_Toc430870871)

[I.3.7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44](#_Toc430870873)

[I.3.8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 148](#_Toc430870874)

[I.3.9 公司债券业务指南 152](#_Toc430870875)

[I.3.10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194](#_Toc430870876)

[I.3.11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195](#_Toc430870877)

[I.3.12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_Toc430870878)

[I.3.1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201](#_Toc430870879)

[I.3.14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 203](#_Toc430870880)

[I.4 其他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 217](file:///C:\Users\user\Desktop\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规则汇编（新）.docx#_Toc430870881)

[I.4.1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219](#_Toc430870882)

[I.4.2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221](#_Toc430870883)

[I.4.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29](#_Toc430870884)

[I.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235](#_Toc430870885)

[II 资产证券化相关规则 239](file:///C:\Users\user\Desktop\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规则汇编（新）.docx#_Toc430870888)

[II.1证监会关于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规则 239](file:///C:\Users\user\Desktop\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规则汇编（新）.docx#_Toc430870887)

[II.1.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41](#_Toc430870889)

[II.1.2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247](#_Toc430870890)

[II.1.3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256](#_Toc430870891)

[II.1.4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264](#_Toc430870893)

[II.1.5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68](#_Toc430870895)

[II.2基金业协会关于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规则 275](file:///C:\Users\user\Desktop\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规则汇编（新）.docx#_Toc430870897)

[II.2.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277](#_Toc430870898)

[II.2.2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282](#_Toc430870899)

[II.2.3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284](#_Toc430870900)

[II.2.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87](#_Toc430870901)

[II.2.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个人投资者） 292](#_Toc430870902)

[II.2.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 297](#_Toc430870903)

[II.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规则 303](file:///C:\Users\user\Desktop\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规则汇编（新）.docx#_Toc430870904)

[II.3.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305](#_Toc430870905)

[II.3.2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 311](#_Toc430870906)

I.1 证监会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

I.1.1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I.1.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I.1.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

I.1.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

I.1.5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工作流程

I.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I.1.7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I.1.8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 I 公司债相关规则

### I.1.1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转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承销或自行销售、或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第六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第七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及其交易或转让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自律组织可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非公开发行及转让、承销、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受托管理及增信等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自律组织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公司债券承销、备案、上市交易或转让、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等具体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第二章　发行和交易转让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二）发行方式；

（三）债券期限；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附认股权、可转换成相关股票等条款。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可以发行附可交换成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行附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证券自律组织可以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设定更为严格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第二节　公开发行及交易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三）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A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国证监会简化核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审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自受理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发行申请核准后，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可能不再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重新履行核准程序。承销机构应当勤勉履行核查义务，发现发行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承销，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在后续发行中及时披露更新后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每期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机制。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根据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应当在发行前根据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明确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应当保持一致。

#### 第三节　非公开发行及转让

**第二十六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二十八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进行信用评级由发行人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材料齐备时应当及时予以备案。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实行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第三十一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本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 第四节　发行与承销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

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第三十四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尽职调查、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

**第三十五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价格或利率以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方案并予公告，明确价格或利率确定原则、发行定价流程和配售规则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专项法律意见随同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承销机构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相关推介、定价、配售等的备查资料应当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承销业务范围进行限制并动态调整。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四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将评级信息告知发行人，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四十八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四十九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五十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以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八）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第五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据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第五十二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六）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九）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公司债券风险。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第三方担保；

（二）商业保险；

（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四）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五）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六）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七）设置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可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证监会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六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六十一条**　承销机构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十二至三十六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等监管措施；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

**第六十二条**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承销或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六十三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公司债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承销机构采取三至十二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一）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二）从事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三）从事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未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五）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公司债券，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六）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七）其他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

（一）从事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从事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三）其他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处理，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依法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结算业务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其他机构办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的，应当将登记、结算数据报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发行人不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次级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适用本办法。境外注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债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交易或转让，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自律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自律组织。

**第七十二条**　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非公开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的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5号）、《关于修订〈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25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06号）、《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关于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7]112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1]29号）同时废止。

### I.1.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 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披露年度财务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以下均简称公司）申报财务报告、以及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遵循本规则。

**第三条**  凡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财务信息，不论本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第四条**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重要性。

**第五条** 对于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专业判断的相关交易和事项，公司应充分披露具体情况、相关专业判断的理由及依据、以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

**第六条**  特殊行业财务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还应当遵循其规定。本规则的某些具体要求对特殊行业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应予以说明。

#### 第二章 财务报表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不应以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不恰当的确认和计量不能通过充分披露来纠正。

**第八条** 本规则要求披露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九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条** 财务报表中会计数据的排列应自左至右，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表内各重要报表项目应标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一致。

####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应当对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涉及的交易和事项作出真实、充分、明晰的说明。除特别提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事项。

#####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简要披露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第十三条**  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说明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第二节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第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第十五条** 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 第三节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二）会计期间。

（三）营业周期。公司对营业周期不同于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应披露营业周期及确定依据。

（四）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九）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十）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十二）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十四）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的，披露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披露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十六）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的分类、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十七）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十九）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其确定依据、折旧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披露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二十）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化标准，各类油气资产的折耗或摊销方法，采矿许可证等执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油气储量估计的判断依据等。

（二十一）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性质、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二十四）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五）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二十六）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修改或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披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应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二十九）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三十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三十三）本期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司应充分披露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 第四节 税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税种分项说明报告期执行的税率。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应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第五节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第十九条**  资产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一）按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分类列示货币资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披露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公司应单独披露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分类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三）分类列示衍生金融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披露其产生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四）分类列示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列示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区分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列示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列示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金额。

（五）区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列示各类应收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分别占应收款项期初余额合计数、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对应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计提比例。对应收款项应说明以下事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逐项披露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理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区分不同组合方式披露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披露转回原因、收回方式、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对于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应逐项披露款项性质、核销原因、履行的核销程序及核销金额。实际核销的款项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应单独披露；

4. 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期初、期末账面余额。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应分别披露欠款方名称、期末余额及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款项的性质、对应的账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应列示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7. 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应披露资产转移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按账龄区间列示预付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各账龄区间预付款项余额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应说明未及时结算的原因。按预付对象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七）分类列示应收利息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逾期应收利息，应借款单位披露应收利息的期末余额、逾期时间和逾期原因、是否发生减值的判断。

（八）按被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列示应收股利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应披露未收回的原因和对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的判断。

（九）按存货类别列示存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对应的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披露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披露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应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十）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原因。列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类别、期末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及预计处置时间等。存在持有待售负债的，应参照本款披露。

（十一）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债务工具等分别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信息。对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分项披露相关信息。

（十二）分类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分别列示其面值、票面利率、实际利率、到期日。本期存在重分类的，应披露重分类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十三）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应的坏账准备期初余额、期末余额，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因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列示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以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应披露资产转移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十四）按被投资单位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期末余额、减值情况。

（十五）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分类列示其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分类列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公司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十六）分类列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应披露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应披露各类租入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应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十七）分项列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列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本期变动情况，包括在建工程名称、预算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工程进度和工程资金来源。其中工程资金来源应区分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包含资本化利息的，应披露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

分项列示本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及计提原因。

（十八）分类列示工程物资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十九）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列示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列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二十）分类列示油气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二十一）分类披露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披露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公司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及原因。

（二十二）分项披露开发支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并披露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二十三）按被投资单位或项目列示产生商誉的事项，对应商誉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减值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二十四）分类列示长期待摊费用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二十五）按暂时性差异的类别列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相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还应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期末互抵金额及抵销后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存在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列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可抵扣亏损到期年度。

**第二十条**  负债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一）按借款条件分类列示短期借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汇总披露逾期借款（包括从长期借款转入的）的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逾期借款，还应按借款单位列示借款期末余额、借款利率、逾期时间、逾期利率。

（二）分类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三）分类列示衍生金融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披露其形成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四）分类列示应付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汇总金额。

（五）披露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账龄超过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应披露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的，应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六）按薪酬类别列示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减少金额及期末余额。

（七）按税种列示应交税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八）分类列示应付利息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逾期未付利息，应露逾期金额及原因。

（九）分项披露应付股利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超过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十）分项列示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十一）按借款条件分类列示长期借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利率区间。

（十二）分项列示应付债券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按应付债券名称（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分别列示其面值、发行日期、债券期限、发行金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公司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并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应分项披露其基本情况、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划分至金融负债的依据。

存在短期应付债券的，公司应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参照本款进行披露。

（十三）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十四）分类列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存在设定受益计划的，公司应说明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相关风险，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各类增减变动金额，设定受益计划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以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要精算假设和有关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十五）分项披露专项应付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形成专项应付款的原因。

（十六）分类列示预计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形成原因。重要的预计负债，应披露相关重要假设、估计。

（十七）分类列示递延收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形成递延收益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所有者权益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一）列示股本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各类增减变动金额。

（二）分项披露其他权益工具的基本情况、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三）分类列示资本公积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四）存在库存股的，应列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五）分类列示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六）分类列示专项储备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七）分类列示盈余公积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八）列示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各类增减变动金额。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的，应披露调整前、调整后金额，各项调整原因及金额。

**第二十二条**  利润表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一）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二）按费用性质列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三）按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项目列示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四）按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分类列示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五）分类列示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六）按照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分别列示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七）分项列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八）披露所得税费用的相关信息，包括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以及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九）按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合收益，分类列示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金额、所得税金额及税后金额，以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第二十三条**  现金流量表项目应披露：

（一）分项列示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性质、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本期支付或收到的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本期及上期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情况。

**第二十四条** 披露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的性质及调整金额。

**第二十五条**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中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应列示其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及其会计处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政府补助的相关信息。

（三）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第六节 合并范围的变动

**第二十六条** 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被购买方的名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权益比例。

（二）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三）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及净利润。

（四）合并成本的构成、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五）或有对价的安排、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购买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原因。被购买方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应说明该事项对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六）商誉的金额、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以及上述金额的计算过程。对于合并中形成的大额商誉，应说明形成的主要原因。

（七）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承担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八）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应披露该事实和原因、按照暂估价值入账的项目，以及本期对以前期间企业合并相关项目暂估价值进行的调整和相关会计处理。

（九）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被合并方的名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权益比例。

（二）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以及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依据。

（三）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四）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以及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及净利润。

（五）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

（六）或有对价的安排、合并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合并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

（七）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比较期间期末及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以及承担的被合并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或业务借壳上市并构成反向购买的，还应说明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交易之前公司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及其判断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交易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或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过程。

**第二十九条**  本期发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交易的，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对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公司应说明相关情况。

##### 第七节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企业集团的构成，包括子公司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取得方式。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公司持有其他主体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该主体、以及公司持有其他主体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该主体的，公司应披露相关判断和依据。披露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判断和依据。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应披露控制的相关判断和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应按子公司披露以下信息：

（一）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二）当期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损益、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当期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子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的重要财务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的重大限制，以及该限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了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或者有提供此类支持意向的，应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该变化未影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应披露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以及上述金额的计算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于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二）公司持有其他主体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其他主体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披露相关判断和依据。

（三）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四）本期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到的股利。

（五）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对于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应披露上述财务信息调整至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六）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存在公开报价的，应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于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公司应区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披露汇总财务信息。

**第三十八条**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公司应披露该限制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九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且公司未予以确认的，公司应披露未确认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超额亏损份额，包括当期份额和累积份额。

**第四十条** 公司应披露与其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以及与其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第四十一条** 对于重要的共同经营，公司应披露共同经营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应披露判断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对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公司应披露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在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列报项目、在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并分析该最大损失敞口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公司应披露相关原因，以及当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及收益类型、当期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所有资产在转移时的账面价值。

公司有向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向的，或者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支持，应披露提供支持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披露有助于投资者充分理解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的其他信息。

##### 第八节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包括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以及上述信息在本期发生的变化；期末风险敞口的量化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评估风险敞口的其他数据。

##### 第九节公允价值的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按持续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分项披露期末公允价值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第四十五条**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披露相关市价依据。

**第四十六条**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二、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第四十七条**  对于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披露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改变不可观察参数可能导致公允价值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分项披露相关的敏感性分析。

**第四十八条** 对于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披露公允价值计量各层次之间转换的金额、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第四十九条**  对于涉及估值技术变更的，公司应披露该变更及其原因。

**第五十条** 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披露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的期初和期末金额、公允价值所属的层次。对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信息。对于涉及估值技术变更的，披露该变更及其原因。

##### 第十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中界定的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情况。

**第五十二条** 按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托管、关联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承诺等关联交易类型，分别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披露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以及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第十一节 股份支付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本期授予、行权和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五十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要差异的，应说明原因。公司还应披露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第五十五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司应披露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股份支付进行修改的，应披露修改原因、内容及其财务影响。公司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应披露终止原因、内容及其财务影响。

##### 第十二节 或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没有重要或有事项的，也应说明。

##### 第十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十条**  公司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的股票和债券的发行、重要的对外投资、重要的债务重组、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以及外汇汇率发生重要变动等非调整事项，分析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作出量化分析的，应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包括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金额等。

**第六十二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公司应披露相关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三条**  本期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公司应披露前期会计差错内容、处理程序、受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累积影响数。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的，公司应披露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程序、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第六十四条** 本期发生重要债务重组的公司，应披露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重组方式、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金额、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或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或有应付（或有应收）金额，以及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本期发生重要资产置换（包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应披露相关交易的详细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转让原因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公司本期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应披露换入资产的类别、成本确定方式和公允价值，换出资产的类别、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以及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公司无报告分部的，应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 第十五节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附注

**第七十条**  公司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附注，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投资收益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项目附注应参照本规则第五节进行披露。

#### 第四章 补充资料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第七十三条**  同时适用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分项披露适用境内外准则产生异的事项和原因，及其对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 年1 月1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1 号）同时废止。

### I.1.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并按规定披露。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财务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不适用的，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若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第四条**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情况；

（二）引用的数据应提供资料来源，事实依据应充分、客观；

（三）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四）发行人可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募集说明书前后文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对于发行人曾在公开发行或公开转让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以免重复。索引的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特殊行业的发行人编制募集说明书，还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该行业的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七条**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忠实于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内容，不得出现与全文相矛盾之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摘要篇幅不得超过一个版面，最小字号为标准小5号字，最小行距为0.35毫米。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

#####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八条** 募集说明书文本封面及书脊应标有“XXX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面向合格投资者）”字样，封面还应载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名称和住所、募集说明书的签署日期。

**第九条** 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应当刊载如下声明：“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十条** 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发行人应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有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的核准文件、核准规模和本期债券的名称和发行总额。如发行人分期发行的，披露本期发行安排；

（二）票面金额、债券期限、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的起息日、利息登记日、付息日期、本金支付日、支付方式、支付金额及其他具体安排；

（三）债券利率／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

（四）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可交换为股票条款、减记条款等（如有）；

（五）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如有）；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十）承销方式；

（十一）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

（四）担保人及其他第三方增信机构（如有）；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十）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十一）其他与发行相关的机构。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包括发行人自身、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如有）、外部环境、政策等的相关风险。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应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的进行定性描述。有关风险因素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做“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对本期债券收益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

3.偿付风险。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不能足额偿付的风险。

4.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本期债券有关约定潜在的风险，如专项偿债账户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偿付安排可能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

5.担保（如有）或评级的风险。担保人（如有）资信或担保物（如有）的现状及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影响，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可能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发行人因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财务风险，对外担保等导致发行人整体变现能力差等风险。

2.经营风险。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

3.管理风险。发行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重要股东可能变更导致公司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等风险。

4.政策风险。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可能变化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政策性风险，如因财政、金融、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税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而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十八条** 发行人如披露风险的相应对策，主要应披露发行人针对风险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

#####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所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二）提供担保的，应对比说明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应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还应披露下列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四）如曾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应披露相关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六）近三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披露保证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保证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等；

（二）最近一年的净资产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三）资信状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五）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六）偿债能力分析。

**第二十三条** 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四条** 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第二十五条** 提供保证担保的，应披露债券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担保金额；

（二）担保期限；

（三）担保方式；

（四）担保范围；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六）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披露担保物的名称、金额（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担保物金额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说明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的持续披露安排。同一担保物上已经设定其他担保的，还应披露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

**第二十七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披露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并披露担保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采用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对外投资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债券回售条款，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立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方式进行增信的，应当披露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实现方式、相应风险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提供担保或采用其他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所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应披露该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下列情况：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住所、邮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所属行业、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等。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还应简要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及其主要股东。披露该法人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主要资产情况、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审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从业简历、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营业收入；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等。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应当披露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四十七条** 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应摘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财务报表应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包括：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二）最近三年内进行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发行人，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应包括：重组完成后各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分析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说明原因。

（一）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分析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三）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四）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五）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说明其金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等。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说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曾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应披露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应加以必要的说明。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专项账户管理安排等。

**第五十六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股权投资情况、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并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应明确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重要事宜。

#####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所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联系人和所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三）如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的时间，担保财产是否约定为信托财产；

（四）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等；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

（七）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八）其他重要内容。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主要措施，说明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主要程序和方式，说明如何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声明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六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项目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七十条**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或者资产评估业务（如有）的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第七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七十二条**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如有下列文件，应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一）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二）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保证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三）采用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提供抵／质押物的权属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与抵／质押相关的登记、保管、持续监督安排等方面的文件；

（四）采用其他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的，应提供相关协议文件；

（五）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报告期内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七）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八）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显要位置声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XXX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七十四条**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发行概况，按照本准则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披露；

（二）评级情况；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按照本准则第二章第六节的要求简要披露；

（四）公司的资信情况；

（五）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本准则第四十八条要求的财务指标；

（六）募集资金运用，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第七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结尾应当说明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8月15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7〕224号）同时废止。

### I.1.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按本准则的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第三条** 本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核需要，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如果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必提供，但应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报送申请文件，应当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第五条** 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第六条** 申请文件的封面和侧面应标明“XXX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面向公众投资者/面向合格投资者）”字样。

发行申请文件的扉页上应标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或相关负责人以及有关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及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

**第七条** 在每次报送书面文件的同时，发行人应报两份相应的电子文件（应为标准.doc 或.rtf 文件）。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将募集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及历次报送的电子文件汇总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条** 未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8 月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7〕225 号）同时废止。

###### 附录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文件

1－1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1－2 募集说明书摘要

####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2－2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决议）

####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文件

3－1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

（2）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发行人是否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4）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意见；

（5）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7）主承销商是否履行了内核程序，以及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内核意见；

（8）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核查意见应当由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签字，加盖主承销商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3－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第四章 其他文件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4－2 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4－3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

4－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6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4－7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4－8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4－9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4－1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I.1.5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工作流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66号，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按照《程序规定》的“一般程序”实施行政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简化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一、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核流程**

（一）审核流程图

反馈

审核

受理

反馈意见回复

报送期后事项文件（如有）

期后事项

行政许可决定

（二）主要审核环节

1.受理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根据《程序规定》、《管理办法》等要求，接收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并按程序转公司债券监管部。

公司债券监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要发行人补正的，按规定提出补正要求；认为申请材料形式要件齐备，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受理部门作出受理决定；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或提交的补正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受理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2.审核

申请受理后，公司债券监管部将根据回避要求等确定审核人员。审核人员分别从财务和非财务角度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适时启动诚信档案查询程序。审核工作遵循双处双审、书面反馈、集体讨论的原则。

3.反馈

审核人员审阅发行人申请文件，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反馈会集体讨论。反馈会主要讨论初步审核中关注的问题、拟反馈意见及其他需要会议讨论的事项，通过集体决策方式确定反馈意见。

原则上反馈会按照申请文件受理时间顺序安排。反馈会后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履行内部程序后转受理部门通知、送达发行人。自申请材料受理至首次反馈意见发出期间为静默期，审核人员不接受发行人来电来访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沟通交流。

发行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期间，如有疑问可与审核人员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会谈等方式进行沟通。当面会谈沟通的，公司债券监管部应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与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会谈。

4.行政许可决定

公司债券监管部召开审核专题会，集体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原则上依据受理时间顺序安排审核专题会。

审核专题会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反馈意见回复情况进行集体讨论，形成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审核专题会审核意见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予通过。对于发行申请材料仍存在尚需进一步落实的重大问题的，公司债券监管部可以按规定再次发出书面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履行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公司债券发行行政许可的签批程序后，审结发文，公司债券监管部及时完成申请文件原件的封卷归档工作。

发行人领取核准发行批文后，无重大期后事项或已履行完期后事项程序的，可按相关规定启动发行。

5.期后事项

对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领取批文后发生重大事项（简称“期后事项”）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规定向公司债券监管部提交期后事项材料，对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人员按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需提交审核专题会重新审议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

（三）与审核流程相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审核过程中，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等事项的，我会可征询国务院相关部委的意见。

公司债券发行审核过程中的终止审查、中止审查和恢复审查按照《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核流程**

（一）审核流程图

交易场所上市（挂牌）预审

简化审核程序chengchenggchengxu chengchengxu chen

受理

行政许可决定

（二）主要审核环节

1.受理

发行人在交易场所预审同意后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按照《程序规定》、《管理办法》等要求，中国证监会通过交易场所接收并受理。

2.简化审核程序

申请受理后，公司债券监管部以交易场所上市（挂牌）审核意见为基础简化核准程序。

3.行政许可决定

中国证监会履行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公司债券发行行政许可的签批程序后，审结发文。

发行人到交易场所领取核准发行批文后，无重大事项或已履行完重大事项程序的，可按相关规定启动发行。

（三）与审核流程相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审核过程中，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等事项的，我会可征询国务院相关部委的意见。

公司债券发行审核过程中的终止审查、中止审查和恢复审查按照《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 I.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http://baike.baidu.com/view/307.htm)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法](http://baike.baidu.com/view/33348.htm)》、《[证券法](http://baike.baidu.com/view/1319459.htm)》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诚信状况、财务顾问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组交易类型，作出差异化的、公开透明的监管制度安排，有条件地减少审核内容和环节。

**第九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提交其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四）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期间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解释、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 日内提供书面回复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配合上市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提供回复意见的具体原因等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其申请的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公告，并申请办理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间直至其表决结果披露前的停牌事宜。

上市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其申请的表决结果的通知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复牌。公告应当说明，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核准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 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超过12 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核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3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第二、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 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3]

####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上市公司获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 个月。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 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报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

**第五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一）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完整经营实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三）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

（四）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予以处罚。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前二款规定情形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第五十九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七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 年11 月23 日起施行。2008 年4月16 日发布并于2011 年8 月1 日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 号）、2008 年11 月11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 号）同时废止

### I.1.7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1 年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同时废止。

#### 1．分类对象与适用范围

1.1《指引》以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基本分类对象。

1.2 《指引》适用于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对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信息进行统计、评价、分析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3 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统计数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应符合《指引》的规定。

1.4 市场机构基于投资分析目的所使用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可参照《指引》规定的行业类别，但非强制适用。

#### 2．分类原则与方法

2.1 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

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2.3 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2.4 不能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行业归属的，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公司行业归属；归属不明确的，划为综合类。

#### 3. 编码方法

3.1 本《指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T4754－2011），将上市公司的经济活动分为门类、大类两级。与此对应， 门类代码用一位拉丁字母表示，即用字母 A、 B、 C……依次代表不同门类；大类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从 01 开始按顺序依次编码。

#### 4.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1 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指引》，对《指引》及相关制度进行解释，对外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4.2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按照《指引》组织对上市公司进行行业分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并向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公司等相关机构通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4.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建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有关部委、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和证券经营机构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制度的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据专业判断，确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 5. 沟通反馈机制

5.1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应当建立与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机制，就行业类别划分及变更情况征求上市公司意见；上市公司提出不同意见的，应提请专家委员会讨论作出最终判断。

#### 6. 行业分类流程

6.1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按季度进行。 每年 3 月 20 日、 6 月10 日、 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为当季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原则上应于季度末完成当季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

6.2 行业分类包括初次分类和定期调整。

6.2.1 初次分类是对新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公司上市首日在每季度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不含当日）之前的，纳入当季行业分类；上市首日在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至季末之间的，转入下一季度进行行业分类。

6.2.2 定期调整是对已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原则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每年依据上市公司年报调整一次，纳入第二季度的行业分类工作；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纳入最近季度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6.3 行业分类的初评、沟通、确认和结果公布。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当日召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会议，形成行业分类初评结果；从起始日开始（不含当日）， 7 日内完成与上市公司沟通工作，并形成由专家委员会确认的分类结果；从起始日开始（不含当日）第 8 日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最终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于每季度末公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遇节假日或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进程可相应后延。

#### 7. 分类结构与代码

|  |  |  |  |
| --- | --- | --- | --- |
| 代码 | | 类别名称 | 说明 |
| 门类 | 大类 |
| **A** |  | **农、林、牧、渔业** | **本门类包括 01～05 大类** |
| 01 | 农业 | 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 |
| 02 | 林业 |  |
| 03 | 畜牧业 | 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捕捉活动 |
| 04 | 渔业 |  |
| 05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B** |  | **采矿业** | **本门类包括 06～12 大类，采矿业指对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采掘；包括地下或地上采掘、矿井的运行，以及一般在矿址或矿址附近从事的旨在加工原材料的所有辅助性工作，例如碾磨、选矿和处理，均属本类活动；还包括使原料得以销售所需的准备工作；不包括水的蓄集、净化和分配，以及地质勘查、建筑工程活动** |
| 06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指对各种煤炭的开采、洗选、分级等生产活动；不包括煤制品的生产和煤炭勘探活动 |
| 07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指在陆地或海洋，对天然原油、液态或气态天然气的开采，对煤矿瓦斯气（煤层气）的开采；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化和从天然气田气体中生产液化烃的活动， 还包括对含沥青的页岩或油母页岩矿的开采，以及对焦油沙矿进行的同类作业 |
| 08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09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开采、选矿活动 |
| 10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 11 | 开采辅助活动 | 指为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矿物开采提供的服务 |
| 12 | 其他采矿业 |  |
| **C** |  | **制造业** | **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指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产品，不论是动力机械制造，还是手工制作；也不论产品是批发销售，还是零售，均视为制造 建筑物中的各种制成品、零部件的生产应视为制造，但在建筑预制品工地，把主要部件组装成桥梁、仓库设备、铁路与高架公路、升降机与电梯、管道设备、 喷水设备、暖气设备、通风设备与空调设备，照明与安装电线等组装活动，以及建筑物的装置，均列为建筑活动**  **本门类包括机电产品的再制造，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的产品达到与原有新产品相同**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 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 |
| 14 | 食品制造业 |  |
| 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16 | 烟草制品业 |  |
| 17 | 纺织业 |  |
| 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 制品和制鞋业 |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 棕、草制品业 |  |
| 21 | 家具制造业 |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家具的制造 |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 乐用品制造业 |  |
| 25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 料加工业 |  |
| 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 |  |
| 27 | 医药制造业 |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 |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 |  |
| 33 | 金属制品业 |  |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36 | 汽车制造业 |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 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 |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41 | 其他制造业 |  |
| 42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 |
| 4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 修理业 |  |
| **D**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 **本门类包括 44～46 大类** |
| 44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45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 46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E** |  | **建筑业** | **本门类包括 47～50 大类** |
| 47 | 房屋建筑业 |  |
| 48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指 土木 工 程 主 体 的 施 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
| 49 | 建筑安装业 | 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 物内 各 种设 备的 安 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
| 50 |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
| **F** |  | **批发和零售业** | **本门类包括 51 和 52 大类，指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 |
| 51 | 批发业 | 指 向其 他 批 发 或 零 售 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 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  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
| 52 | 零售业 |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 等主 要 面向 最终 消 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 |
| **G**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本门类包括 53～60 大类** |
| 53 | 铁路运输业 | 指铁路客运、货运及相关的调度、信号、机车、车辆、检修、工务等活动；不包括铁路系统所属的机车、车辆及信号通信设备的制造厂（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商店、学校、科研所、医院等活动 |
| 54 | 道路运输业 |  |
| 55 | 水上运输业 |  |
| 56 | 航空运输业 |  |
| 57 | 管道运输业 |  |
| 58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59 | 仓储业 | 指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货物送配活动，还包括以仓储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
| 60 | 邮政业 |  |
| **H**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61 | 住宿业 |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
| 62 | 餐饮业 |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
| **I**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 **本门类包括 63～65 大类** |
| 63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 传输服务 |  |
| 64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 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
| **J** |  | **金融业** | **本门类包括 66～69 大类** |
| 66 | 货币金融服务 |  |
| 67 | 资本市场服务 |  |
| 68 | 保险业 |  |
| 69 | 其他金融业 |  |
| **K** |  | **房地产业** | **本门类包括 70 大类** |
| 70 | 房地产业 |  |
| **L**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本门类包括 71 和 72 大类** |
| 71 | 租赁业 |  |
| 72 | 商务服务业 |  |
| **M**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本门类包括 73～75 大类** |
| 73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指为了增加知识（包括有关自然、工程、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新的应用，所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该活动仅限于对新发现、新理论的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研究与试验发展，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
| 74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 75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 **N**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 **本门类包括 76～78 大类** |
| 76 | 水利管理业 |  |
| 77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
| 78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O**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 | **本门类包括 79～81 大类** |
| 79 | 居民服务业 |  |
| 80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 用产品修理业 |  |
| 81 | 其他服务业 |  |
| **P** |  | **教育** | **本门类包括 82 大类** |
| 82 | 教育 |  |
| **Q**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本门类包括 83 和 84 大类** |
| 83 | 卫生 |  |
| 84 | 社会工作 | 指提供慈善、救助、福利、护理、帮助等社会工作的活动 |
| **R**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本门类包括 85～89 大类** |
| 85 | 新闻和出版业 |  |
| 86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 视录音制作业 | 指对广播、电视、电影、影视录音内容的制作、编导、主持、播出、放映等活动；不包括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和接收活动 |
| 87 | 文化艺术业 |  |
| 88 | 体育 |  |
| 89 | 娱乐业 |  |
| **S** |  | **综合** | **本门类包括 90 大类** |
| 90 | 综合 |  |

### I.1.8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行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经保荐人保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二、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人应当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

　　（四）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六）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

　　（七）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八）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提出发行申请时应当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股东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三）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6年，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和保荐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股东。

　　五、可交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方可交换为预备交换的股票，债券持有人对交换股票或者不交换股票有选择权。

　　公司债券交换为每股股份的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募集说明书应当事先约定交换价格及其调整、修正原则。若调整或修正交换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必须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办理。

　　债券受托管理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除用预备交换的股票设定担保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另行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上市公司股东就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签订担保合同，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设定担保，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将其专户存放，并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文件。

　　当债券持有人按照约定条件交换股份时，从作为担保物的股票中提取相应数额用于支付；债券持有人部分或者全部未选择换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时，作为担保物的股票及其孳息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对债券持有人的负债。

　　八、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应当通过其托管证券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发出换股指令，指令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

　　九、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持续公开信息。编制募集说明书除应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7〕224号）外，还应参照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有关要求披露上市公司的重要信息。

　　十、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规定的义务。

　　十一、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换股、回售、赎回、登记结算等事项，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规定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录：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一、相关责任人签署的募集说明书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发行人关于就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定担保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承诺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五、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本期债券担保合同（如有）、抵押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有）

　　七、其他重要文件

I.2 证券业协会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

**I 公司债相关规则**

I.2.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

I.2.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I.2.3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I.2.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须知

### I.2.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实施自律管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具体承办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工作。

**第四条**  报备义务人应当指定专人以电子方式报送备案材料。

本办法所称报备义务人，是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等。

**第五条** 报备义务人应当承诺相关备案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协会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备案

**第七条** 拟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备案登记表。

拟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或持有到期不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备案登记表，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一）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担保合同、担保函等增信措施证明文件（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

（五）发行人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七）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八）债券持有人名册；

（九）协会要求报备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备案登记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二）债券发行相关信息；

（三）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四）债券持有人保护相关安排信息；

（五）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关于报备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的承诺；承销机构对项目承接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承诺。

**第九条** 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提交的备案材料，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可能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非公开信息，可对备案材料进行保密处理，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第十条** 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齐备性复核，并在备案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材料不齐备的，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按照要求补正的，协会在文件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第十一条** 协会可以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协会在其网站公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备案确认情况。

**第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协会备案。

####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报价系统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系统，加强功能建设，做好统计监测工作。

报备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文件，并对备案文件内容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五条** 协会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场所建立备案与转让的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及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协会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开展自律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报备义务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协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相应自律惩戒措施，并计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报备义务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由协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协会备案，不代表协会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协会备案不代表协会对公司债券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债券相关信息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I.2.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第一条** 为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研究确定并在协会网站发布负面清单。

**第四条** 协会可以邀请相关主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及其他行业专家成立负面清单评估专家小组，至少每半年对负面清单进行一次评估，可以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不定期进行评估。

**第五条** 协会可以组织负面清单评估专家小组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决定调整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

1、最近12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

2、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发行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

4、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发行人。

5、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发行人。

6、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发行人。

7、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8、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9、典当行。

10、非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的担保公司。

11、未能满足以下条件的小贷公司：

（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2年；

（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连续两年达到最高等级；

（3）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或以上。

### I.2.3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开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其他证券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准则是对受托管理人的最低要求，受托管理人可以与发行人在本准则要求基础上约定其他条款。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受托管理人开展受托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订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协议）。

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协议。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准则规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依照本准则的规定和受托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资格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协会会员。以下机构可以担任受托管理人：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二）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

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第八条**  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在受托协议中载明。

**第九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管理办法》、本准则规定及受托协议约定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职责适用本准则第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遵守本准则第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应当在受托协议中约定。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协会备案。

**第十一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出现以上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第十四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生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应当在受托协议中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协议可以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收取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准则或受托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八条**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本准则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在本准则和原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原任受托管理人在本准则和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原受托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第三十一条** 协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受托管理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三十二条** 协会对受托管理人进行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托管理业务制度的建立；

（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包括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增信措施、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发行人履约等；

（三）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第三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合协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准则规定的，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处。

**第三十六条** 发现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准则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协议应当至少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的内容，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协议主要内容。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协议条款可以依据与发行人约定的内容，参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签订时间】在【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发行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管理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甲方拟发行【发行金额】万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

4、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双方可以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代理事项范围或者具体代理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四）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五）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六）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七）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相关费用、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条应当列明后续偿债措施】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查阅频率】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约定频率】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回访频率】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双方约定相关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条应当列明受托管理报酬的具体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以及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生本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本条应当列明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符合【生效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类型】；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其他机构】；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双方应当约定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事项】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纠纷。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生效条件】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条件，如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收件人：

甲方传真：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收件人：

乙方传真：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数】份，甲方、乙方各执【份数】份，其余【份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I.2.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须知

根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通过场外业务报告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系统)报送备案材料。现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承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在每次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场外交易报告系统填报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或持有到期不转让的,还应上传《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材料的PDF扫描件。扫描材料须加盖发行人、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单位公章与骑缝章,涉及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材料还需加盖中介机构单位公章与骑缝章。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载明之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相关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报告系统报送相关备案文件的PDF扫描件。扫描材料须加盖发行人、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单位公章与骑缝章,涉及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材料还需加盖中介机构单位公章与骑缝章。相关事项涉及备案登记表内容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通过报告系统变更备案登记表相关信息。

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增信机构披露财务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财务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告系统新增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格式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增信机构财务信息相同。

四、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本息兑付、债券发行人或持有人行权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兑付、发行人或持有人行权后5个工作日内向报告系统报送兑付、行权信息表(见附件2)。

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确保备案登记表和兑付、行权信息表中信息与备案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 附件1

备案登记表

声明

针对本债券报备的相关信息内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对报备信息内容进行了核查，并确保备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本公司已对本债券进行了全面核查，本债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3、本公司已对本债券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债券风险等级适配。

备案义务人全称

年月日

表1：债项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字段名称** | 债券名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方式 | 发行人数量 | 募集金额 | 偿付顺序 |
| **字段说明** | 填写全称 | 备案时可不填 | 01：单独发债 02：集合发债 |  | 单位：万元 | 01：普通 02：次级 |
| **序号**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字段名称** | 债项评级 | 债券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发行时到期 收益率 |
| **字段说明** | 按行业评级标准 无评级填 00 | 格式：XX月 XX天 | 格式：YYYYMMDD | 格式：YYYY MMDD | 单位：% | 单位：% |
| **序号**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字段名称** | 票面金额 | 发行价格 | 计息方式 | 计息方式描述 | 利率挂钩标的 (不适用填00) | 其他挂钩标的名称 (不适用填00) |
| **字段说明** | 单位：元 | 单位：元 若有多个中标价格则填写加权平均价格，并在备注栏标注 | 01：固定利率 02：浮动利率 03：零息式 99：其它 | 当计息方式为99时，不得为空 | 01：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02: 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03：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04：SHIBOR 3个月 05：SHIBOR 6个月 06：SHIBOR 1年 07：SHIBOR 3年 08：SHIBOR 5年 99：其他 | 当挂钩标的为99时，不得为空。 |
| **序号**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字段名称** | 发行时计息标的收益率 (不适用填00) | 利差 (不适用填00) | 利率挂钩标的计算说明 (不适用填00) | 计息频度 | 其他计息频度说明 | 还本方式 |
| **字段说明** | 单位：% | 单位：基点（bps） | 具体选取与参照标准 | 01：每年付息一次 02：每半年付息一次 03：每季度付息一次 04: 到期一次付息 99：其他 | 当计息次数为99时，不得为空。 | 01：到期一次还本 02：分期还本 |
| **序号**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字段名称** | 分期还本安排 | 发行人选择权条款 | 发行人选择权具体条款 | 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 投资者选择权具体条款 | 增信方式 |
| **字段说明** | 当还本方式为02时，此项不可为空 | 00：无 01：回购条款 02：提前还款条款 03：延期条款 04：减计条款 99：其他 | 简述，无发行人选择权的，此项填00 | 00：无 01：回售条款 02：认股权条款 03：可转股条款 04：可交换条款 99：其他 | 简述，无投资者选择权的此项填00 | 00：无 01：内部增信 02：外部增信 99：其他 |
| **序号**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 **字段名称** | 增信措施 (支持多选） | 增信具体条款 | 募集资金投向 |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 发行场所 (支持多选） | 发行场所名称 |
| **字段说明** | 00: 无 01：第三方商业担保 02：商业保险 03：资产抵押担保 04：资产质押担保 05：关联方信用担保 06：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07：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08：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99：其他 | 简述，无增信措施的此项填00 | 01：日常运营 02：固定资产投资 03：偿还债务 04：并购重组 05：项目/股权投资 99：其他 | 简述，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01：上交所 02：深交所 03：报价系统 04：柜台市场 05：区域市场 06：银行间市场 07：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99：其他 | 36项为99时，此项不可为空 |
| **序号**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 **字段名称** | 拟转让场所 (支持多选） | 拟转让场所 | 指定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 指定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 指定专项账户账号 | 限制股息分配 措施 |
| **字段说明** | 00：无 01：上交所 02：深交所 03：报价系统 04：柜台市场 05：区域市场 06：银行间市场 07：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99：其他 | 37项为99时，此项不可为空 |  | 总行层级 |  | 简述，没有 此项填00 |
|  | | | | | | |

表2：债项持有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字段名称** | 发行时债券持有人数量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债券持有人类型 | 债券持有人代码 | 理财产品管理人名称 | 理财产品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 债券持有人持有本债券数量（面值） |
| **字段说明** |  | 填写全称 | 01：金融机构 02：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03：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04：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05：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06：个人合格投资者 07：其它合格投资者 | 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个人填写身份证号码，理财产品填写理财产品证券（产品）账户号码或产品代码 | 填写全称 |  | 单位：万元 |
| 备注支持新增，每一个持有人填写一列 | | | | | | | |

表3： 发行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 **字段名称** | 发行人名称 | 发行人组织机构代码 | 本次发行债券名称 | 本次发行债券代码 | 公司类型 |
| **字段说明** | 填写全称 |  | 填写全称 | 备案时可不填 | 01：有限责任公司 02：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 **6** | **7** | **8** | **9** | **10** |
| **字段名称** | 行业类型 | 公司注册地地址 | 公司注册地邮编 | 主营业务内容 | 主体评级 |
| **字段说明** | 按证监会2014年对上市公司的分类标准（二级分类） |  |  |  | 按行业评级标准 没有填 00 |
| **序号** | **11** | **12** | **13** | **14** | **15** |
| **字段名称** | 财务报表类型 | 财务报表报告期 | 总资产 | 短期债务余额 | 长期债务余额 |
| **字段说明** | 01：年报 02：半年报 | 格式：YYYY | 单位：万元；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单位：万元；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单位：万元；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 **序号** | **16** | **17** | **18** | **19** | **20** |
| **字段名称** | 净资产 | 对外担保余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
| **字段说明** | 单位：万元；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单位：万元；应包含未如表或有负债余额，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单位：万元；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单位：万元；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单位：万元；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 **序号** | **21** | **22** | **23** | **24** | **25** |
| **字段名称** |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息现金保障倍数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发行后模拟资产负债率 |
| **字段说明** | 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 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 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 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 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 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表4： 中介机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字段名称** | 债券名称 | 债券代码 | 增信金额 | 增信方名称 | 增信方代码 | 增信方类型 | 行业类型 |
| **字段说明** | 填写全称 | 备案时可不填 | 单位：万元 | 若为机构填报机构全称；若为自然人填报姓名 | 若为机构填报机构组织代码；若为自然人填报身份证号码 | 01：有限公司 02：股份公司 03：合伙企业 04：自然人 | 按证监会2014年对上市公司的分类标准，自然人填个人 |
| **序号** | **8** | **9** | **10** | **11** | **14** | **15** | **16** |
| **字段名称** | 增信方注册地地址 | 增信方注册地邮编 | 主营业务内容 | 主体评级 | 财务报表类型 | 财务报表报告期 | 总资产 |
| **字段说明** | 自然人填身份证上地址 | 自然人填身份证上地址邮编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自然人填00 | 按行业评级标准 没有填 00 | 01：年报 02：半年报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 格式：YYYY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单位：万元 |
| **序号**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字段名称**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对外担保余额 |
| **字段说明**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单位：万元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单位：万元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单位：万元 |
| **序号** | **24** | **25** | **26** | **27** | **28** |  |  |
| **字段名称** | 是否为商业担保机构 | 本债项担保收入 | 最近一年商业担保 代偿金额 | 最近一年商业担保 担保损失率 | 最近一年商业担保 拨备覆盖率 |  |  |
| **字段说明** | 01：是 02：否 | 单位：万元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单位：万元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  |  |
| 备注：增信机构信息（不适用该栏可为空） | | | | | | | |

表5：其他中介机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 **字段名称** | 主承销商名称 | 主承销商组织机构代码 | 承销团成员 | 受托管理人名称 | 受托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
| **字段说明** | 若有多个主承销商， 填写牵头主承销商名称 |  | 无承销团成员，此项填00 | 填全称 |  |
| **序号** | **6** | **7** | **8** | **9** | **10** |
| **字段名称** | 债券评级机构名称 | 债券评级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名称 |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 增信机构评级机构名称 |
| **字段说明** | 无评级填00 | 无评级填00 | 无评级填00 | 无评级填00 | 无评级填00 |
| **序号** | **11** | **12** | **13** | **14** | **15** |
| **字段名称** | 增信机构的评级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 专项账户监管人名称 | 专项账户监管人 组织机构代码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机构代码 |
| **字段说明** | 无评级填00 | 无监管人填00 | 无监管人填00 | 填全称 |  |
| **序号** | **16** | **17** | **18** | **19** |  |
| **字段名称** | 律师事务所名称 | 律师事务所组织机构代码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资产评估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  |
| **字段说明** | 填全称 |  | 无填00 | 无填00 |  |

###### 附件2

兑付、行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息兑付信息**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字段名称** | 债券名称 | 债券代码 | 总兑付期数 | 当期兑付期数 | 兑付日 | 兑付金额 |
| **字段说明** | 填写全称 | 备案时可不填 | 单位：期 | 单位：期 | 格式：YYYYMMDD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7** | **8** | **9** |  |  |  |
| **字段名称** | 兑付利息金额 | 兑付本金金额 | 兑付后本金余额 |  |  |  |
| **字段说明** | 单位：万元 | 单位：万元 | 单位：万元 |  |  |  |
| **行权信息**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字段名称** | 当次行权次数 | 行权日 | 本次行权触发条款 | 本次行权触发具体条款 | 本次行权发行人支付的现金流 | 本次行权发后待偿本金余额 |
| **字段说明** | 单位：次 | 格式：YYYYMMDD | 01：回购条款 02：提前还款条款 03：延期条款 04：减计条款 05：回售条款 06：认股权条款 07：可转股条款 08：可交换条款 99：其他 | 简述，与发行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部分/全额回购、回售或转换;单位：万元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字段名称** | 本次行权发后减记金额（面值计） | 本次行权涉及标的名称 | 本次行权涉及标的代码 | 本次行权涉及标的公允价 | 本次行权后经调整的票面利率 | 本X次行权对后续现金流影响 |
| **字段说明** | 单位：万元 | 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条款、可转股条款下的标的股票及可交换条款下的标的股权 | 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条款、可转股条款下的标的股票及可交换条款下的标的股权 | 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条款、可转股条款下的标的股票及可交换条款下的标的股权 | 单位：% | 简述，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重置，行权后现金流；单位：万元 |

**I 公司债相关规则**

I.3.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

I.3.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I.3.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I.3.4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I.3.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通知

I.3.6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I.3.7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

I.3.8 公司债券业务指南

I.3.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I.3.10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I.3.11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I.3.12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

I.3.1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I.3.14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

I.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

### I.3.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

### 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加强公司债券上市管理，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新规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为做好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确保新规则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前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发行申请的公司债券，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上市的，按照原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执行。在上述期间未申请上市的，按照新规则的规定申请上市。

二、按照原规则上市的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应当履行新规则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发行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的，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且不能达到下列条件的，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一）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级或以上;

（二）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三）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债券交易方式维持不变。

四、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本所不再实施债券风险警示制度。已实施风险警示的债券，按照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管理。

五、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上证债字〔2009〕186号）、《关于调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标准的通知》（上证债字〔2012〕55号）、《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及其上市交易、转让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4号）、《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39号）、《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债字〔2009〕187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I.3.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1.1为加强公司债券上市管理，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企业债券、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的其他债券及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本所对债券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调整债券分类标准、交易机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为债券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7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债券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1.8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 第二章 债券上市

##### 第一节 上市条件

2.1.1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经有权部门核准并依法完成发行；

（三）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

（四）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上市条件。

2.1.2债券符合第2.1.1条规定上市条件的，本所根据其资信状况实行分类管理。债券符合下列条件且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众投资者和符合本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三）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A级；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或者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但发行人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2.1.3债券上市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低于AAA级；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债券发生上述情形需调整投资者范围的，本所及时向市场披露。已经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2.1.4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相关部门规章、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1.5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上市预审核申请及相关文件。本所对债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预审核，并出具预审核意见。

##### 第二节 上市申请

2.2.1申请债券上市，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债券上市申请书；

（二）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三）发行人出具的申请债券上市的决议；

（四）承销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意见书；

（五）公司章程；

（六）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债券发行文件；

（八）上市公告书；

（九）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的，可免于提交上述第（五）、第（六）项文件。

2.2.2根据本规则第2.1.5条规定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申请上市时可以不再提交。

分期发行的债券，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2.2.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确保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 第三节 上市审核

2.3.1本所收到上市申请后，对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并在5个交易日内作出同意上市或者不予上市的决定。本所审核同意的, 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2.3.2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

2.3.3债券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2.3.4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1.2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4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完备性核对；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或者事后完备性核对。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予以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3.1.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所网站及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3.1.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3.1.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1.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1.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者存在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3.2.1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2.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四）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五）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2.3发行人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10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3.3.1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3.3.2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3.3.3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3.3.4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3.5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3.6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3.7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3.8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3.9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 第四章 专业机构职责

4.1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提交或出具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3承销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债券发行中按照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遴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承诺债券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其应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三）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组成承销团承销债券的，前款规定的职责主要由主承销履行。

4.4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职责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4.5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或者债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并按要求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6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按照审计准则和其他业务规则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书面意见。

4.7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按照业务规则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书面意见。

4.8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书面意见。

4.9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债券发行、上市业务相关工作记录以及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

4.10专业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11本所可以对专业机构的履职情况及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并可以公开核查结果。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 第一节 偿债保障义务与措施

5.1.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义务。

5.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5.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5.2.1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

5.2.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2.3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在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2.4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5.2.5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5.3.1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5.3.2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5.3.3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六）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八）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九）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3.4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3.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八）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3.6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3.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5.3.8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3.9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3.1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5.3.12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5.3.13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第六章 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6.1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有合理理由需要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6.2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6.3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6.4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发行人未申请停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

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后，本所对债券进行复牌。

6.5发行人发生本规则第3.3.1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6.6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等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6.7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直至上述情况消除后复牌。

6.8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6.9 债券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定期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6.10发行人发生《证券法》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的，本所对其债券停牌，并在7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债券上市交易。

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本所收到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其债券上市交易。

6.11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规定终止债券上市交易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等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且向本所提出申请，并经本所认可；

（四）债券到期前两个交易日或者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终止上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终止上市的情形。

6.12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 第七章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7.1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7.2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六）要求公开致歉；

（七）要求限期另行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

（九）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十）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7.3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7.4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7.5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7.6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7.7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8.1本规则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8.2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3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I.3.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

### 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本所依据《办法》第2.2条的规定接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并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不再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券进行发行前备案。

二、按照原规定进行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履行《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发行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上证债字〔201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上证债字〔2012〕177号）、《关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的通知》（上证债字〔2012〕210号）、《关于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债字〔2013〕1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上证发〔2014〕63号）、《关于开展并购重组私募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67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I.3.4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

### 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1.2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包含一年以下）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挂牌转让，参照本办法执行。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4为债券发行、转让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5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1.6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及本所其他规定，对债券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1.8 本所为债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 第二章 挂牌条件

2.1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依法完成发行；

（三）申请债券转让时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

（四）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且持有人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2债券拟在本所转让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 第三章 转让服务

3.1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在挂牌转让前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一）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评级报告（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三）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四）承销机构（如有）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意见书；

（五）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证明文件；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有关规定。

3.2根据本办法第2.2条规定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申请挂牌转让时可以不再提交。

3.3发行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确保向本所提交或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3.4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并确保债券挂牌转让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3.5本所收到挂牌转让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作出同意挂牌转让或不予挂牌转让的决定。

3.6债券挂牌转让前，发行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披露第3.1条第（二）项规定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3.7 发行人在提出挂牌转让申请至其债券挂牌转让前，发生本办法第4.9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

3.8债券以现货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并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

3.9投资者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债券转让,具体的转让规定适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债券转让方式、系统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10本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债券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3.11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本办法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进行停牌：

（一）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对债券投资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无法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认为有合理理由需要停牌的；

（三）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本所认定的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消除或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的，发行人应当申请债券复牌。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

3.12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提供债券转让服务：

（一）发行人发生解散、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等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该债券在本所转让，且向本所提出申请，并经本所认可；

（三）债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或者依照约定终止；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本所认为应当终止提供债券转让服务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4.1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销机构（如有）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4.2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4.3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4.4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的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4.5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6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4.7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4.8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是否披露定期报告。约定披露的，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的，应当在募集说明说中约定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4.9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10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4.11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4.12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13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4.14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4.15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4.16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17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4.18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完备性核对；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或事后完备性核对。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5.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等义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5.2专业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3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4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5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相关风险防范和解决机制。

5.6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受托管理人职责。职责范围应当至少包括：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三）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至少每年向市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和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八）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5.7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等。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发行人、增信机构及承销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8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等。

5.9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5.10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5.11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及披露和其他重要事项。

5.12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13本办法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 第六章 特别规定

6.1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交换时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四）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五）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等事项应当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换股、停止换股、停复牌等相关事宜，参照适用本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2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并购重组活动的，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行文件中应当披露被并购方情况、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组活动的金额占并购重组所需资金总规模的比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以及出现并购重组终止、交叉违约或其他可能影响持有人利益情形时的提前偿还本息等应对措施等事项；

（二）并购重组需主管部门批准的，发行人应当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三）定期报告应当披露并购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购重组进展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重大事项；

（四）并购交易取得重大进展以及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五）其他相关规定。

6.3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附减记条款的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行文件中应当披露资本充足率、资本工具发行情况、本期减记债作为资本工具的特殊属性和风险事项、减记条款及其触发事件的特别提示等事项；

（二）当规定的一、二级资本工具减记触发事件发生的，以及其他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产生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三）其他相关规定。

6.4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次级债券、一年以内还本付息的短期债券等，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6.5本所对相关发行人（含中小企业）、募集资金用于特定事项或含有特殊条款债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7.1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本所其他债券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7.2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六）要求公开致歉；

（七）要求限期另行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

（九）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十）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7.3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7.4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7.5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将其纳入诚信档案：

（一） 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7.6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7.7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8.1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8.2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8.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I.3.5关于加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防控工作

###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加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防控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券”）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私募债券资金专户（可以与偿债保障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私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通过协议等相关安排实现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和监控。

二、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就发行人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进行规定。

三、私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于每年4月1日前，于本所网站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就私募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私募债券风险情况及私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内容进行说明。

四、私募债券发行人如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披露年度报告的，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就私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本所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私募债券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发行人应根据要求将专项审计报告于本所网站披露。受托管理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5个工作日内，于本所网站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专项报告。

五、私募债券承销商及相关证券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私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下列投资者不得作为私募债券合格投资者：

（一）个人投资者。

（二）针对个人投资者的非主动管理的金融产品。

（三）全部资金仅用于购买单一私募债券的金融产品、有限合伙企业。

已持有私募债券的上述投资者可以持有或卖出私募债券，但不得继续买入私募债券。

证券公司应对已报备的私募债券合格投资者进行评估，并根据情况更新已报备的合格投资者账户信息。

六、采用保证担保方式为私募债券增信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等文件应就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一）在私募债券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如发行人仍未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在私募债券付息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前，通过本所网站向私募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担保人应在私募债券付息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的剩余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二）在私募债券到期日前的第30日，如发行人仍未将不低于私募债券待偿本金20%的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在私募债券付息日前的第28日前，通过本所网站向私募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担保人应在私募债券到期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前，将私募债券待偿本、息全额的剩余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三）在私募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如私募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的，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在私募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网站向私募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担保人应在私募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代偿剩余逾期待偿本、息及其他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款项。

七、采用专业融资担保公司为私募债券担保的，承销商应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核查担保公司业务资质、经营状况及担保风险等相关情况，与担保公司所在地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进行事先沟通，尽职调查报告中应包含相关核查、沟通说明。

八、私募债券承销商应关注私募债券融资规模、成本与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匹配程度，鼓励私募债券发行人根据企业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融资，控制财务风险。

承销商应在私募债券申请备案时，对私募债券融资规模、预期利率水平与企业财务状况的匹配性进行专项核查，尽职调查报告中应包含相关核查说明。

九、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担保人及其相关人员、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市场参与人违反本通知或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将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

十、发行人未履行私募债券兑付兑息义务、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的，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担保人及其相关人员的相关失信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实现信息共享；本所及相关单位将对相关主体的证券业务予以审慎对待。

十一、本通知自2015年1月8日起施行。本通知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通知正式施行后申请备案的私募债券，本通知第四条规定除外。

本所此前发布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一五年一月七日

### I.3.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

### 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债券市场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为做好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发布前已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或者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前已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申请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上市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存量公司债券”），其存续期间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按原办法可以由普通投资者参与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存量公司债券，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继续适用原办法的规定。本通知发布之日的这部分存量债券名单、评级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2（本汇编不作引用）。

（二）按原办法仅可以由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存量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券等存量公司债券，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新办法的规定。

（三）投资者已持有存量公司债券但不符合新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不得再行买入该存量公司债券，但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二、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适用原办法的存量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新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存量公司债券：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AA-级（含）以下，或主体评级为AA级且评级展望为负面；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的；

（三）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存量公司债券发生上述情形需调整投资者范围的，本所及时向市场披露。已持有该存量公司债券但不符合新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不得再行买入该存量公司债券，但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三、投资者已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且不符合新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停止融资交易。未到期的债券质押式回购，投资者应继续履行相关交收义务。

四、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新办法的规定，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做好前端的技术控制，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新办法的规定，及时通过本所网站会员专区报备合格投资者名单。

五、本所对仅允许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公司债券进行标记，并通过本所网站公布。

六、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本所不再接受专业投资者、私募债券原合格投资者及风险警示债券原合格投资者账户报备。

七、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上证发〔2014〕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指引》（上证债字〔2012〕1号）同时废止。本所其他规定与新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办法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I.3.7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市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对不同特征和风险水平的债券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品种做出分类，并区别不同产品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引导其参与相应类型债券交易及转让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 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了解和评估客户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建立以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债券认购、交易及转让（以下简称“交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债券市场，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五条**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分为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七）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八）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七条** 直接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投资者，为本所的合格投资者。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但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可以认购及交易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受本办法第六条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承销机构可参与其承销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第九条** 公众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的下列债券：

（一）国债；

（二）地方政府债券；

（三）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四）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公开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公开发行并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条件的其他公司债券；

（七）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国债预发行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及融券交易。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

**第十一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产品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对投资者适当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二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记载客户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熟悉本所债券市场的产品及相关规则，提示参与债券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债券市场投资者综合评估的实施办法和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必备条款见附件），谨慎审核合格投资者资格申请，全面履行评估职责。

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或盖章。

**第十六条** 申请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填写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通过本所网站提交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合格投资者条件，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更新合格投资者名单。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其确认或者更新的合格投资者名单，于确认或者更新当日报本所备案。

**第十九条** 可参与债券交易的投资者范围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进行调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调整事项披露日及时调整投资者参与该债券交易的权限，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则对客户的债券认购及交易活动进行督导，发现存在异常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手段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所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向本所报备的合格投资者名单进行定期检查。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本所的定期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本所发现有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可以要求证券经营机构调整合格投资者名单。

**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认购和交易债券的履约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附件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注：除以上列举的各项风险外，证券经营机构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债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 I.3.8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流程。

**第二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拟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委托承销机构向本所提交申请文件，由本所进行上市预审核。

**第三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规和本流程，对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本所上市条件进行预审核并出具意见。

本所对公司债券出具预审核意见，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其所出具的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所预审核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双人双审、集体决策、书面反馈，内部审核流程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公司债券的预审核申请文件、审核流程、审核结果等信息对外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预审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所工作人员在审核申请材料时，如果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潜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回避。

#### 第二章 一般审核程序

**第七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通过本所电子申报系统向本所提交以下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本所接收申请文件后，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要件齐备的，予以受理；要件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第九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根据回避制度要求确定两名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诚信档案，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反馈会集体讨论。

**第十条** 反馈会主要讨论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确定需要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和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及其他需讨论的事项，并通过集体决策方式确定书面反馈意见。

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反馈意见通知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无需出具反馈意见的，经反馈会确定，提交审核专家会议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自申请文件受理至首次反馈意见发出期间为静默期，审核人员不接受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公司债券预审核事宜来访或其他形式的沟通。

**第十二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于收到本所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并由发行人、承销机构加盖公章；回复意见涉及申请材料修改的，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说明。回复意见及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再次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因特殊情形需延期回复的，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自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至接收申请人书面回复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部审核期限内。

**第十三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对书面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与审核人员进行沟通。需进行当面沟通的，应当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两名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十四条** 经反馈会确定对发行人申请材料无反馈意见，或者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提交的回复意见及经修改的申请文件符合要求的，审核人员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提请召开审核专家会议，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和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审核专家会议主要关注审核中提出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情况及其他重大问题，集体讨论确定预审核意见。

审核专家会议的组成人员、工作规程等，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审核专家认为需要就申请文件中的特定事项询问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由审核人员通知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参加审核专家会议，并告知拟询问事项。

**第十七条** 审核专家会议意见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本所于审核专家会议召开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审核专家会议的审核意见，并办理相关会后事项：

（一）审核意见为“通过”的，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申请文件原件，及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关于报送的申请文件原件与电子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本所收到上述文件后予以封卷，并向发行人出具同意上市的预审核意见，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二）审核意见为“有条件通过”的，审核人员将会议意见书面反馈给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并修改相关申请文件，经本所确认后履行前款封卷、发文程序。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未能及时回复的，应在到期日前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理由和具体回复时间。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发行人未按要求提交书面回复或者修改申请文件的，按本流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自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至接收申请人书面回复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部审核期限内。

（三）审核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不同意上市的审核文件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本所出具审核文件后至公司债券上市前，发生不符合本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本流程第二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的，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进行核查，对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可视情况决定采取重新提交审核专家会议审核，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发生本流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 第三章 特殊情形处理

**第十九条**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预审核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价值或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或者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并修改申请文件。

**第二十条** 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中止审核并书面通知发行人和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公司债券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发行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三）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五）本所收到涉及公司债券上市申请的相关举报材料并需进一步核查的；

（六）发行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

（七）本所认为需要中止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一）、（二）、（四）项及第（六）项情形消除后，发行人要求恢复审核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本所经确认后，于2个工作日内恢复审核。自书面通知中止审核之日起至书面通知恢复审核之日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部审核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流程第二十条第（五）项情形的，本所可采取核查、要求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相关部门调查等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自作出核查决定之日起至核查结束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部审核期限内。

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本所恢复审核并通知发行人和承销机构；经核查所举报事项影响上市条件或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审核并通知发行人和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二）发行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中止审核超过3个月的；

（四）本所认为需要终止审核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上市预审核相关档案材料由本所归档，档案材料的保存期限为20年；债券存续期超过20年的，档案材料的保存期限为债券到期后的3年止。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流程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I.3.9 公司债券业务指南

#### 总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申请来本所发行、上市（挂牌）的债券办理发行、上市（挂牌）并提供相关服务。

债券发行、上市（挂牌）及相关服务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定向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网上发行、上市（挂牌）、日常信息披露、兑付兑息、回售等。

债券发行、上市（挂牌）实行承销商（推荐人）申报制，本所根据承销商（推荐人）提供的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材料和数据进行债券发行和上市（挂牌）。本所对承销商（推荐人）提供的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材料和数据进行形式审核，承销商（推荐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债券发行、上市（挂牌）申请电子材料由承销商（推荐人）通过本所债券专区或其他方式送达本所，本所根据递交的电子材料办理发行、上市（挂牌）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递交的电子材料办理登记业务。承销商（推荐人）需于债券上市（挂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递交本所。

债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评级报告、兑付兑息公告等后续信息披露管理实行承销商（推荐人）申报制，本所对承销商（推荐人）通过本所债券专区提交的公告电子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进行披露。公告书面材料不需要递交本所。

承销商（推荐人）需指定对债券业务熟悉的专人进行债券业务工作，债券业务专人承销商（推荐人）需向本所报备。本所可根据情况要求承销商（推荐人）更换报备人员。

债券上市（挂牌）前，债券发行人应先与本所签订上市（挂牌）协议，明确发行人和本所在债券上市（挂牌）中的权利义务。

#### 债券代码申请

1. **概述**

承销商（推荐人）在本所办理债券发行和上市（挂牌）前，需向本所申请债券代码。

1. **所需材料**

承销商（推荐人）在本所申请债券代码，需递交的材料包括：

1. 债券代码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2. 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3. **代码申请流程流程**

**债券发行、上市前**

承销商（推荐人）登录债券专区，在线提交代码申请，填报债券基本数据，并提交债券代码申请书和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次日，承销商（推荐人）可通过债券专区查询获取的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等信息。

注：目前通过电邮申请并在代码新增中填报。

#### 债券发行

##### （一）竞价系统网上发行

1. **概述**

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同时达到下列条件的公募债券（主要是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可以进行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并可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以下简称“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同时上市交易。上述分类方式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进行调整：

（1）发行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

（2）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1.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上发行是指以确定的发行利率或利率区间通过竞价系统以场内挂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

1. **所需材料**

承销商（推荐人）向本所申请办理债券发行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证监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模板见附件）；

3.债券发行登记、上市阶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4.担保函（若有）；

5.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申请（模板见附件）；

6.债券发行数据注册、分销申请（模板见附件）及excel版本；

7.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提交的公告材料包括：

1.募集说明书全文；

2.募集说明书摘要；

3.发行公告最终稿；

4.资信评级报告。

1. **通过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流程**

FT日为发行首日，以下日期均为交易日，下同。

**FT-10日前**

未有CnSCA证书的债券承销商向本所债券业务部提交E-KEY使用申请（承销商填写《债券业务专区申请责任书》、《CnSCA数字证书申请表》和《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三份文件，模版见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专栏，<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zjzq/home_zjzq.jsp>）。

已有CnSCA证书的承销商无需再次提交申请。

**FT-3日前**

承销商向本所债券业务部申请债券发行代码、上市代码、债券简称。承销商在申请代码时，需向本所提交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批文等资料](mailto:发行批文等资料到ssebond@sse.com.cn)，并通过债券专区-代码新增填报拟发行/上市债券信息。

在本所竞价系统上市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1. 公司债券发行人是中央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
2. 公司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或者提供足额资产抵押担保；
3. 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
4.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司债券。

**FT-3日14点前**

承销商（推荐人）通过债券专区递交债券发行公告文件和申请文件。晚于14点的需提前电话联系确认。公告日期为FT-2日。

**FT-1日**

上午10点半前承销商提交发行数据注册申请（模板见附件）和注册数据电子版，公司债分销注册数据中承销商账户应登记本次全部发行数量（包括网上和网下）。

当晚确认注册数据到账。

承销商确定发行利率或利率区间，下班前通过“其他公告”递交利率确定公告。

**FT日至网上发行截止日**

承销商于交易时间9：30-15:00将网上发行数量以既定的发行价格卖出。

网上发行期间，本所通过现有的A股实时成交数据接口将公司债网上发行成交数据发送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日末进行清算。有效认购可于下一交易日日终或认购次二个交易日查询到注册结果。注册数据的证券代码为本期公司债网上发行的证券代码。

注：目前网上发行仅限于1天

**FT日至网下发行截止日**

拟参与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特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联系公司债券承销商，承销商根据网下特定投资者认购意向进行簿记建档，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签订“认购协议”，办理划款等事宜。

**FT+n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2<=n<=5）**

网下发行原则上不超过五个交易日。网下发行截止日应晚于网上发行截止日至少两个交易日（少于两个工作日的，网上发行交收失败由承销商包销）。

承销商将“××债券分销数据注册申请”（书面、盖章、包括账户名称，格式见附件）及分销注册电子数据于发行截止日次日10：30前报本所债券业务部。

网下协议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交易的券商于承销商申报日的下一交易日查询到注册结果。注册数据的证券代码为本期公司债网上发行的证券代码，而非本期公司债券的上市后的证券代码。

发行截止日次日16：00，承销商向本所债券业务部确认网下分销数据无误。

**上市日前**

网下发行截止日至上市日前三交易日11：00前，若发生网下发行资金划付违约或分销数据错误，可由承销商及发行人取得已注册方书面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债券数据调整（模板见附件）。

若债券未按计划完成发行，承销商及发行人可于债券上市前三交易日11：00前，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债券数据调整（模板见附件）。

##### （二）网下发行

1. **概述**

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本所业务通知，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次级债、定向债、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符合条件的均可以申请到交易所上市（挂牌），上述债券均可以在本所通过协议方式进行网下发行，即发行人（承销商）与投资者签署协议的方式明确债券的认购关系，待发行完成后债券承销商（推荐人）向本所和中登申请完成债券登记和上市（挂牌），中登将相关债券登记到投资者账户中。

网下发行面对的投资者需拥有在中登开立的证券账户，未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能在中登登记。

1. **所需材料**

承销商（推荐人）在债券网下发行过程中不需要向本所递交材料，待发行完成后再向本所递交登记和上市（挂牌）材料。

1. **网下发行流程**

1、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公告，公司债券通过交易所网站披露，企业债券通过中债信息网披露，定向债券（私募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向特定投资者披露；

2、承销商与发行人确定发行金额及发行利率（簿记建档或询价等方式）；

3、接收投资机构的销售协议；

4、投资者缴款，发行人出具募集资金划款通知；

5、募集资金扣留承销费后划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 债券上市（挂牌）

##### （一）债券上市

1. **概述**

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同时达到下列条件的公募债券（主要是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和发改委核准的企业债券，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比照处理），可以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以下简称“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同时上市交易。上述分类方式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进行调整：

（1）发行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

（2）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4）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所需材料**

承销商（推荐人）向本所申请办理债券上市时，需提交的上市申请材料包括：

1. 《证券上市协议》
2. 债券上市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3. 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4. 债券上市推荐书；
5. 公司章程；
6. 公司营业执照；
7. 债券募集办法、发行公告及发[行情](http://quote.hexun.com)况报告；
8. 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9. 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10. 上市公告书；
1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12. 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与担保协议(如有)；
13. 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4. 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债券托管情况说明（主要是托管证明）；
1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上市公司公司债券可豁免上述第5、第11、第13等项内容。

承销商（推荐人）在发行前向本所申请办理债券上市时，需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包括：

* + 1.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等有关协议；
    2. 《证券登记表》；
    3. 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复印件；
    4. 债券发行承销协议复印件；
    5. 债券担保协议或有权部门关于免予担保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有）；
    6.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7.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8. 网下发行登记时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持有人名册清单应包括债券代码、持有人证券账户、持有债券的数量等内容），并在每页上加盖债券发行人公章；
    9. 如有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10. 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1. 中登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上市流程**

**T日为公司债券上市日。**

**T-4 日前**

公司债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上市手续前应先签署《证券上市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通过交易系统发行债券）、《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等有关协议。

承销商（推荐人）通过本所债券专区完成代码新增，代码新增中如有特殊条款，特殊条款行权日分期偿还债券为第一次分期偿还兑付日（公告日是兑付日-10工作日），回售条款填写回售行权日（公告日是行权日-20工作日）。

承销商（推荐人）通过本所债券专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和登记申请材料，上市申请材料包括1.债券上市申请书2.债券上市推荐书3.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4.债券募集说明书5.上市公告书6.债券发行登记、上市阶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T-3日**

债券完成登记。

**T-2日**

本所反馈债券登记完成情况（主要是投资者信息），承销商（推荐人）确认。

下午1点前承销商（推荐人）通过本所债券专区上市公告提交电子版“上市（转让）公告书”公告文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需递交发行结果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定向债券可提交空的公告书）和代理兑付兑息公告（非担保需要）。

本所债券业务部办理公告T-1日上网程序；发行人联系指定报刊同时刊登公告书（可选）。

做好上市仪式准备工作（若有）。

**T-1日**

公告书上网、登报。

债券业务部落实上市仪式有关事宜（若有）。

**T日债券正式上市**

债券业务部进行仪式现场协调（若有），完成公司债上市。

**T+5日前**

发行人及承销商向本所提交书面登记材料和上市（挂牌）材料及相关协议文本，并完成登记费用缴纳工作。

**T+5日后**

本所将债券登记证明、登记费发票、核准通知及其他文件一并返还承销商（推荐人）。

##### （二）债券挂牌

1. **概述**

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不满足分类标准的债券和定向发行债券（私募债、次级债、ABS等）只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提供挂牌转让服务。

1. **所需材料**

承销商（推荐人）向本所申请办理债券挂牌时，需提交的上市申请材料包括：

1. 《证券服务协议》；
2. 债券挂牌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3. 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或接受备案文件；
4. 债券挂牌推荐书（无承销商的免）；
5. 债券募集办法、发行公告及发[行情](http://quote.hexun.com)况报告；
6. 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如有）；
7. 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8. 转让公告书（如有）；
9. 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与担保协议(如有)；
10.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销商（推荐人）在发行前向本所申请办理债券挂牌时，需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包括：

1.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等有关协议；
2. 《证券登记表》；
3. 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复印件或接受备案文件；
4. 债券发行承销协议复印件；
5. 债券担保协议或有权部门关于免予担保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有）；
6.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7.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8. 网下发行登记时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持有人名册清单应包括债券代码、持有人证券账户、持有债券的数量等内容），并在每页上加盖债券发行人公章；
9. 如有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10. 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1. 中登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挂牌流程**

**T日为公司债券挂牌日。**

**T-4 日前**

公司债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挂牌手续前应先签署《证券服务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等有关协议。

承销商（推荐人）通过本所债券专区完成代码新增，代码新增中如有特殊条款，特殊条款行权日分期偿还债券为第一次分期偿还兑付日（公告日是兑付日-10工作日），回售条款填写回售行权日（公告日是行权日-20工作日）.

承销商（推荐人）通过本所债券专区递交上市（挂牌）申请材料和登记申请材料，上市（挂牌）申请材料包括1.债券挂牌申请书2.债券挂牌推荐书（无承销商债券免）3.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4.债券募集说明书5.转让公告书（定向发行的次级债、ABS免）、6.债券发行登记、上市阶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T-3日**

债券完成登记。

**T-2日**

本所反馈债券登记完成情况（主要是投资者信息），承销商（推荐人）确认。

下午1点前承销商（推荐人）通过本所债券专区上市公告提交电子版“转让公告书”公告文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需递交发行结果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定向债券可提交空的公告书）和代理兑付兑息公告（非担保需要）。

本所债券业务部办理公告T-1日上网程序；发行人联系指定报刊同时刊登公告书（可选）。

**T-1日**

公告书上网。

**T日债券正式挂牌**

债券业务部完成公司债挂牌。

**T+5日前**

发行人及承销商向本所提交书面登记材料和挂牌材料及相关协议文本，并完成登记费用缴纳工作（中小企业私募债暂免）。

**T+5日后**

本所将债券登记证明、登记费发票、核准通知及其他文件一并返还承销商（推荐人）。

注：目前该流程通过电邮受理。

#### 信息披露、后续管理业务流程

1. **概述**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挂牌）后的日常信息披露和后续管理业务由上市公司递交本所公司管理部受理。非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挂牌）后的日常信息披露和后续管理业务由承销商（推荐人）递交本所债券业务部受理。

1. **信息披露**
2. 发行人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所上市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发行人应当在《证券法》规定的期间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定期报告，同时在本所网站予以公布。定期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如有）；

③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④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⑤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一年度发生亏损的发行人，需在1月31日前发布业绩预告（模板见附件），业绩预告为亏损的，需在年报披露前发布至少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模板见附件）。

1. 发行人在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临时公告，同时在本所网站公布：

①公司债券付息、本息兑付；

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作出发行新公司债券的决定；

④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⑤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主体变更事项；

⑦涉及或可能涉及的重大诉讼；

⑧公司债券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属担保发行）；

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本所认为必须报告的其他事项。

1. 发行人应与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就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每年至少跟踪评级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应及时向市场公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发行人应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3. 本所对临时公告实行事前审核，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核。本所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不承担责任。
4.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5.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付息日（T）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刊登《××公司债券付息公告》（模板见附件）。
6. 债权登记日为T-1日。
7. 发行人应当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在T-8日向其申请公司债券付息事宜，并递交有关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申请获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受理后，发行人向本所递交《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8. 本所分管人员审核递交的付息公告。公告内容经审核通过后上网，发行人可自行联系指定报刊发布。
9. **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1、公司债券应当从到期日（T）前两个交易日（T-2）起停牌，并于到期日摘牌。

2、到期债权登记日为T-3日。

3、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到期日前七个交易日（T-7）刊登《××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模板见附件）。

4、发行人应当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向其申请公司债券本息兑付事宜，并递交有关的申请材料。申请获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受理后，向本所递交《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5、本所分管人员审核递交的兑付及摘牌公告后上网，发行人可自行联系指定报刊发布。

1. **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4、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结果应及时公告。

1. **债券回售**

债券有回售条款的，应当按照回售流程完成回售事宜：

1、债券回售登记期前五个工作日前，承销商（推荐人）向本所申请回售代码和回售简称，开立证券账户。

2、债券回售登记期前三个工作日，承销商（推荐人）向本所递交回售公告（模板见附件），如果因利率调整等原因导致回售公告不能出具的，可以将回售公告和利率调整公告分开出具。

3、债券回售登记期结束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承销商（推荐人）向中登申请获取回售登记数据，向本所递交回售结果公告（模板见附件）。

4、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两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回售资金及付息资金划付中登。

5、回售资金发放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投资人提交转售申请（详见非交易过户流程）。

6、含有利率调整+回售条款的债券，利率调整需单独发布公告，详见债券利率调整流程。

1. **仅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债券回售**

**仅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债券有回售条款的，比照交易方式完整回售事宜：**

1、发布回售公告，明确回售日期及回售申报事宜（模板见附件）。

2、承销商接收投资者书面委托，并跟进发行人开户资金到账事宜。

3、债券回售日，投资人和发行人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将回售指令以交易方式进行债券回售交易，发行人将资金支付给投资人（注：回售以面值100进行，债权登记日资金发放，以净价100成交，并委托中登不进行付息；付息日或其他日要以全价100成交）。

4、债券回售日后，发行人向交易所申请将账户内债券注销，交易所审核无误后通过中登进行回售债券注销事宜（模板见附件）。

1. **债券利率调整**

因回售或债券本身条款导致债券在存续期内需要进行利率调整的，应当按照债券利率调整流程完成债券利率调整工作：

1、债券新利率起息日前2个工作日前，承销商（推荐人）报告本所有关利率调整事宜；

2、债券新利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12点前，承销商（推荐人）递交票面利率公告（模板见附件），明确下一计息期间债券票面利率，并电话通知本所。

1. **债券分期偿还**

债券有分期偿还条款的，应当按照分期偿还流程完成分期偿还工作。

1、债券分期偿还日5个工作日前，承销商（推荐人）向本所递交债券分期偿还公告（模板见附件），明确分期偿还的百分比，分期偿还后的债券简称等信息；

2、分期偿还日前2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分期偿还本金和当年应付利息划付中登。

注：原先通过减少持仓进行分期偿还的债券，仍按照减少持仓方式处理，公告中需明确本次分期偿还比例折合为债权登记日投资者持仓的比例。

1. **债券停牌**

因债券发生重大事项（如连续两年亏损、公司破产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债券停牌的（到期兑付停牌除外），除发布正常的信息披露公告外，还需要单独发布停牌公告（模板见附件）。

停牌起始日前1个工作日15点前，承销商（推人家）向本所递交债券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公告，明确停牌起始时间等信息；

1. **债券跟踪评级**

债券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应督促发行人和评级公司按时完成跟踪评级，并将完成的跟踪评级通过系统递交。

**相关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部门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债券业务部 | 孙治山  李刚 | 68809228  68802562 | 18918500877  18918500617 |
| 公司管理部 | 吴菁华 | 68804354 | 13301665219 |
| 信息公司 | 刘晓璐 | 68819203 | 18918500638 |
| 中登 | 发行人登记部 | 袁璐 | 58409894 |  |

上交所债券业务交流群：205530178（qq群）。

上交所债券发行登记上市业务信箱：[ssebond@sse.com.cn](mailto:ssebond@sse.com.cn)。

上交所债券信息披露信息：[bond@sse.com.cn](mailto:bond@sse.com.cn)。

###### 附件

债券代码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拟发行××亿元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批准。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本期债券符合竞价系统和/或固定收益平台挂牌上市条件，现拟向你所申请债券代码，债券简称拟定为“\*\*\*\*\*\*\*\*”（8个字符）。

特此申请。

发行人：（盖章）

承销商（推荐人）：（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拟发行××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批准。为确保本次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承销商和发行人拟通过贵所的交易系统将××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及/或将××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网下面向特定投资者协议发行。

发行要素如下：

发行人全称：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保荐机构（承销商）： 联系电话：

发行代码： 发行简称：

网上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发行起止日：

网下发行数量： 发行起止日

承销商网上发行使用的自营证券账户： 席位号：

特此申请。

发行人：（盖章）

保荐机构（承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阶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及承销商保证并承诺向贵所提交的有关\*\*债券发行登记、上市阶段的发行登记材料、上市材料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一致，并且所提交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本公司及承销商承诺最迟将于债券上市后一周内完成登记材料和上市材料书面递交工作，并承诺最迟在上市后一周内负责完成登记费用缴纳工作, 对逾期未完成缴纳的，由承销商\*\*证券公司督促发行人完成该笔登记费用缴纳。

特此承诺。

                                                                        \*\*公司

\*\*证券公司

关于债券申请上市后作质押券参与新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经××××批准，本公司将发行××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并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提高本公司债券的流动性，本公司特申请该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后作为质押券参与贵所的质押式回购业务。本公司及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概况

二、发行情况

债券全称、简称（4个汉字或8个字节以内）

三、评级情况（应附评级报告）

四、担保情况（如有，应附担保协议）

五、沪深交易所已上市债券评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上市场所 | 最新债券  评级 | 最新主体  评级 | 最新评级  日期 |
|  |  |  |  |  |  |
|  |  |  |  |  |  |

以上申请，请审批。

××××公司（盖章）

××年×月×日

债券发行数据注册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拟发行××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批准。为确保本次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承销商特申请注册债券发行相关数据，请贵所协助办理。

债券发行相关要素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券商承销账号 | 债券分销代码 | 注册数量(手） | 上市债券代码 | 券商承销席位 |
|  |  |  |  |  |
|  |  |  |  |  |

特此申请。

保荐机构（承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债券场外分销数据注册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于××年××月××日刊登发行公告，于××年××月××日进行网上发行，××年××月××日至××年××月××日进行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初始注册量××亿元（××手），网上网下实际发行总量为××亿元（××手），其中网上发行量为××亿元（××手），网下发行量为××亿元（××手）。

本期债券分销代码为××，承销商承销账号为××，具体投资人证券账号、名称、投资数量如下，烦请协助完成分销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分销代码 | 过出证券账号 | 过入证券账号 | 过入证券账号名称 | 分销数量（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申请。

保荐机构（承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债券数据调整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债券分销数据错误/未能按计划完成发行原因……现申请注册数据调整/分销额度注销，请协助办理。

债券数据调整要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分销代码 | 证券账户 | 调整前债券数量 | 调整数量（+/-） | 调整后债券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申请。

保荐机构（承销商）：（盖章）

发行人：（盖章）

年 月 日

债券上市（挂牌）申请书

（上市（挂牌）申请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批准，××公司××亿元 年期，利率 债券已于××年×月×日发行完毕，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债权登记、托管等工作。

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特此申请本公司××债券在贵所\*\*平台上市（挂牌），请审核批准。

附：

沪深交易所已上市债券评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上市场所 | 最新债券评级 | 最新主体评级 | 最新评级日期 |
|  |  |  |  |  |  |
|  |  |  |  |  |  |

×× 公司（盖章）

××年×月×日

###### 

业绩预盈（预亏）公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盈利（亏损），本次预计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

日期

风险提示性公告

（第N次）

根据\*年\*月\*日本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预计\*\*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如果本公司\*\*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发行的\*\*债券进行停牌处理，并在7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上述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债券付息公告

由\*\*（以下简称“发行人”）于\*年\*月\*日发行的\*\*（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年\*月\*日开始支付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

2、证券简称及代码：\*，代码\*\*

3、发行人：\*\*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年\*月\*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年\*月\*日起的20个工作日。(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1. 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1. 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网址：\*\*

2、主承销商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公司

\*\*日

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年×月××日开始支付××××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债权登记日

（二）兑付停牌日

（三）摘牌日

（四）本息支付办法

三、其他事项

四、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公司

××××年××月××日

回售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不选择转售的话免）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 回售简称：

2、回售登记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年 月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 年 月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不选择转售的话免）或注销。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主承销商: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

年 月 日

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回售代码：

回售简称：

回售价格： 100元

回售登记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回售资金发放日： 年 月 日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债券代码：\*\*)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手，回售金额为【】元。\*年\*月\*日\*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持有人实施回售。根据《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转售数量为【】手，注销数量为【】手。

\*\*公司

年 月 日

回售实施公告（仅在平台挂牌债券）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债券简称：

3、债券代码：

4、发行总额：

5、债券期限：

6、票面金额：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8、票面利率：

9、回售选择权：

**二、 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三、 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 年 月 日

**四、 申报回售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在\*年\*月\*日9:00-17:00之间申报回售，将以下资料传真至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回售申报书》；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4）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主承销商电话： 021-68809228；

主承销商传真： 021-68807177；

联系人：\*\*；

回售申报书送达地址：\*\*；

债券持有人应于\*年\*月\*日前将《回售申报书》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

2、《回售申报书》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 债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 对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回售实施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五、 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  |  |
| --- | --- |
| **日期** | **内容** |
| 年月日 |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
| 年月日 | 本次回售申报日 |
| 年月日 |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
| 年月日 |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 年月日 |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

**七、 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2. 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 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8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帐日（2012年11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特此公告。

附：回售申报书模板

公司名称

年月日

附：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回售公告。

2、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债券回售申报书

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00 元/张的价格回售\*\*债（代码“”）　　　　手（　　　张），面值　　　　万元整（￥　　　　），合计回售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

证券账号：

账户全称：

指定交易单元：

回售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回售债券注销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所发行的债券将满足回售条件，特此申请贵所于回售资金发放日前将冻结保管的债券划入我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并于回售资金发放日予以注销。现就本次债券回售有关内容确认如下：

|  |  |  |  |
| --- | --- | --- | --- |
| **债券全称** | \*\*债券 | | |
| **债券代码** |  | **债券简称** |  |
|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 **回售专用证券账户** |  | **回售价格** |  |
| **回售期限** |  | **回售资金发放日** |  |
| **备 注** |  | | |

注：本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不得手写改动。

申请人声明：

1、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债券回售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证券账户在回售期间仅用于回售业务，不作他用。

申请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回售债券注销清单

|  |  |  |  |
| --- | --- | --- | --- |
| **债券代码** |  | **债券简称** |  |
| **注销证券账户** |  | **注销数量** |  |

回售债券注销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所发行的债券将满足回售条件，特此申请贵所于回售资金发放日前将冻结保管的债券划入我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并于回售资金发放日予以注销。现就本次债券回售有关内容确认如下：

|  |  |  |  |
| --- | --- | --- | --- |
| **债券全称** |  | | |
| **债券代码** |  | **债券简称** |  |
|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 **回售专用证券账户** |  | **回售价格** |  |
| **回售期限** |  | **回售资金发放日** |  |
| **备 注** |  | | |

注：本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不得手写改动。

申请人声明：

1、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债券回售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证券账户在回售期间仅用于回售业务，不作他用。

申请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票面利率公告

\*\*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公司发行的\*\*债券，因\*\*原因，自\*年\*月\*日起，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公司

日期

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 %和 %的比例偿还本金\*\*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年 月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3、债券代码：**\*\*。

**4、发行人：**\*\*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7、票面利率：**

**8、计息期限：**

**9、付息日：**

**10、兑付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年 月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年 月 、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 %和 %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元×（1-本次偿还比例）

= 100元×（1- %）

=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

特此公告。

\*\*公司

年 月 日

停牌公告

\*\*债券停牌公告

\*\*公司发行的\*\*债券，因\*\*原因，自\*年\*月\*日起停牌，\*年\*月\*日复牌，停牌期间，同时停止债券入库申报。

\*\*公司

日期

### I.3.10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运作，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1号）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 I.3.11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业务运作，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1.2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本所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

　　可交换债券在本所发行的，同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等规则中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可交换债券及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独立、慎重、适当的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4 证券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为可交换债券相关业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5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对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进行监管。

#### 第二章 上市交易

　　2.1　发行人申请可交换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公开发行；

　　（二）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三）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申请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交换债券发行条件；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发行人申请可交换债券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可交换债券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文件；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申请相关文件；

　　（四）同意债券上市的发行人决议；

　　（五）发行人章程；

　　（六）发行人营业执照；

　　（七）募集说明书；

　　（八）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九）上市公告书；

　　（十）发行人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十一）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交换债券发行条件的承诺；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2.3 发行人应当保证上市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 可交换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并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2.5 可交换债券作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券的标准等相关事项，由登记结算机构另行规定。

　　2.6 可交换债券上市交易的分类管理标准，参照适用本所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

　　可交换债券信用级别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件时，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其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等进行调整。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3.1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联络人，负责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3.2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在《证券法》规定的期间内披露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报告内容除需满足本所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以外，还应当包括：

　　（一）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经调整或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

　　（二）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三）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四）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3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行人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三）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债券增信效果；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3.5 可交换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发行人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并对外披露。出现对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自其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并对外披露。

#### 第四章 换股、赎回、回售与本息兑付

　　4.1 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4.2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4.3 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当日买入的可交换债券，投资者当日可申报换股。

　　4.4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在本所换股的，应当向本所发出换股指令，换股指令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张、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4.5 发行人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进行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4.6 发行人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同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回售的权利，或者由发行人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4.7 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4.8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债券换股。

　　4.9 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4.10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若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4.11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3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12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3-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可交换债券期满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 第五章 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及终止上市

　　5.1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复牌的，本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复牌。

　　5.2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进行停牌。

　　发行人明确上述事项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后，向本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复牌。

　　5.3 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出现本所公司债券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列示情形的，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 第六章 附则

　　6.1 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上市及交易费用按照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准执行，换股按照股票交易收取相关费用。

　　6.2 本所对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6.4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I.3.12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公司债券承销机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高公司债券预审核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开发了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用于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申报。申报系统自2015年5月18日起上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s://120.204.69.28/bond>和https://116.228.174.180/bond。即日起，承销机构可通过申报系统向本所提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上市预审核申请材料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申报系统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的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二、承销机构需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申报系统。承销机构应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项目人员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三、承销机构登录申报系统后，应按照用户操作手册完成用户注册和权限设置，依照要求填写项目信息和提交申请文件，完成项目申报。

　　四、承销机构应尽快做好使用申报系统的准备工作，并及时反馈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不能进行网上项目申报的承销机构仍可采用纸质材料方式提交申请材料。2015年6月30日后，原则上所有项目申报均应通过系统进行。

　　五、承销机构应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用户和系统操作进行管理，严格信息管理，确保项目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认申报文件已经公司内部风控或合规审核通过并同意向本所申报。

　　六、申报系统项目申报填报模板的知识产权归属本所所有，承销机构应配合做好填报模板等的知识产权保护。

　　七、系统使用过程中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在线咨询QQ群：债券发行上市交流群（群号：205530178）。技术支持热线：400-900-3600。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I.3.1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CA证书申请**

用户申请债券项目申报系统数字证书的流程说明如下：

（一）申请

1.按要求如实填写《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从本所网站-CA中心专区下载）、《CnSCA数字证书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其中证书类型一栏请选择“债券项目申报系统”。暂免首5把证书的服务费；第6把以上（含第6把）证书将按照CnSCA中心现有的证书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

2.用户将上述《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原件、《CnSCA数字证书申请表》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至业务审核部门债券业务部。申请材料邮寄地为：上海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邮编：200120。联系人：郑斌祥，电话：021-68817667。

（二） 审核与制作

1.用户提交的申请通过本所业务部门（债券业务部）审核通过后，业务审核部门将证书申请转交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

2.信息公司收到申请表后根据申请表签发数字证书。

（三）通知与领取

1.数字证书可采用来人或邮寄方式领取，请务必在《CnSCA数字证书申请表》填写相应信息，选择邮寄方式的务必填写正确的邮寄地址和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

2.来人领取时，信息公司将电话通知用户经办人，用户凭单位介绍信、领取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至信息公司领取数字证书，来人领取前请先与信息公司电话确认。

邮寄领取的，信息公司将根据《CnSCA数字证书申请表》中的邮寄地址进行邮寄，同时通过短信方式将邮寄快递单号和证书口令发送到办理人联系手机上。

数字证书申领联系电话：021-68814725

**二、 债券项目申报系统承销商用户设立**

（一）承销商申请CA证书时，按命名规则将依顺序分配用户ID。上交所信息公司将EKey和用户ID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用户名称和密码将和数字证书一起发放给申请机构。

（二）承销商管理员用户由上交所内部管理员预先添加，赋予外部管理员角色，初始为禁用状态。领取CA证书后，外部管理员用户首次登录系统必须完善个人信息，激活用户。

（三）承销商普通用户由承销商管理员用户添加，提交时系统自动按命名规则依顺序生成用户ID。新用户处于禁用状态，使用CA证书方可登录，首次登录必须完善个人信息，激活用户。

（四）承销商用户命名规则为以8为数字作为ID，前4位标识承销商机构，后4位标识承销商的用户，系统可根据承销商的全称自动生成ID。如，某证券公司的用户按规则将是：管理员为“10000000”，新建用户时自动生成“10000001”、“10000002”……；

（五）承销商管理员的权限包括：新建、修改和删除本机构下的用户（只能删除尚未提交的草稿，系统已经分配了用户ID的用户不可删除）；分配用户的角色（只分配，不能管理角色本身），包括外部管理员角色；管理用户的状态、权限、密码等。其中，公募、私募、ABS产品的权限分开设置；

**三、CA证书EKey驱动程序及管理工具的安装**

（一）根据自己的EKey型号选择安装相应的驱动程序参见：<http://biz.sse.com.cn/sseportal/ps/zhs/ca/download.jsp>。

（二）根据自己的EKey型号选择安装相应的证书管理工具链接同上。

注：访问系统前须已安装EKey驱动程序和管理工具，并将EKey插入计算机。

**四、债券项目申报系统操作**

（一）系统项目申报的时间为工作日的全天。

（二）系统登录。请插入CA证书E-KEY，输入CA证书E-KEY密码后，登录成功。打开IE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系统和地址，进入登录页面，系统的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可通过页面链接下载；然后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按钮；通过身份验证后，将成功登录本系统。

（三）用户登录到系统后，可进行系统用户的管理和维护、债券项目导入，项目提交、项目审批等操作步骤。具体详见《债券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手册（承销商版）》。

### I.3.14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开展的债券招标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公平、公正、有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以下统称“债券”）通过本所招标发行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根据发行人或者承销商的委托为其发行或承销的债券提供招投标、分销等服务。

**第四条** 债券招标期间，本所安排观察员进行现场监督，监督债券招标发行行为，保证债券招标发行公平、公正、有序。

**第五条** 招投标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的规定，禁止欺诈、串通、违规透露投标信息、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平竞争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 第二章 发行人和承销商

**第六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通过本所招标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级；

（二）当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发行人申请通过本所招标发行债券，应当在发行日前2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债券发行核准或注册、备案文件（如有）；

（二）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三）发行人工作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2）；

（四）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名单（格式见附件3）；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发行人提交的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所安排其债券在本所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

**第九条** 发行人提交名单中的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可以参与发行人在本所组织的债券招标发行。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参与债券招标发行的，应当健全风险内控机制。

**第十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首次使用债券发行系统的，应当事先向本所申请办理用于登录债券发行系统的CA证书。CA证书办理后可重复使用。发行人（或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的主办人员和复核人员可以共用一套CA证书。（CA证书的办理流程见附件4）

**第十一条** 发行人、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参加本所组织的债券发行业务培训，参与招标发行业务的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债券发行系统登陆、信息查询、招投标及应急处理等债券发行操作。

#### 第三章 招标现场

**第十二条** 本所提供债券招标现场，招标现场与其他区域保持隔离，并安放债券发行系统监控终端，用于发行人确认招标书、监控招标过程及确认招标结果等。

**第十三条** 发行人工作人员、观察员、本所场务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后进入招标现场。其他人员在债券招标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进入招标现场。

**第十四条** 观察员应切实履行现场监督职责，监督招标现场人员遵守本指引，监督发行人（或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的组织发行。

**第十五条** 债券招标期间，招标现场的所有人员将通讯工具交由本所集中统一保管，且不得擅自离开。确有特殊情况的，应当向观察员说明原因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离开招标现场或者使用专用联系电话对外联系。

观察员应及时制止现场人员的不合理要求及违规行为，禁止违规透露发行信息。

**第十六条** 观察员发现相关人员出现违背本指引和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立即指出纠正。如有关人员拒不改正违规行为，观察员有权拒绝在债券发行结果上签字或提前终止招投标程序。

#### 第四章 招标程序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标前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债券发行文件。发行文件中应当明确债券招标方式、招标数量、招标标的、中标确定方式、应急招投标方案和缴款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发行人可以委托本所完成承销团成员或投标参与人设定、招标要素录入、招标书制作等工作（委托书样例详见附件5），并于招标前对上述工作完成情况予以确认。

发行人应当在招标前向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发出招标书。

**第十九条** 观察员应当至少在投标开始10分钟前，检查招标现场人员名单、登记材料等有关情况，确保招标现场的安排符合本指引要求。

**第二十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在招标开始30分钟前登录债券发行系统（网址为：http://120.204.69.22/bp），并确认相关通讯设施运行正常。

**第二十一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严格按照发行人披露的发行文件、招标书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投标期间，投标可撤销和修改，经修改的投标为新的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不可撤销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投标截止后，债券发行系统对有效投标按照发行文件确定的招标方式进行处理，产生招标结果。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不得干预或提前终止投标过程,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招标不能正常进行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招标结果须经发行人授权的工作人员和观察员签字确认。确认后，债券发行系统向各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发送各自的中标结果。

观察员应当查验本次招标工作是否按照本指引和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和有序，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债券投标结束后，发行人可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查询、打印和导出投标额、中标额、按机构和标位统计的投标量和中标量等发行数据。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可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查询、打印或者导出自身的中标结果。

**第二十六条** 债券招标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通过债券发行系统向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公布中标结果，并在不迟于次一交易日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债券公开发行的，招标结果公告应当通过本所网站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布。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中标后应履行相应的认购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经确认的招标结果于招标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发送到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据此办理债券品种注册和各中标机构的承销额度注册。

**第二十八条** 承销商可以按照发行文件的约定，于招标日的次一交易日开始网上和网下分销。网上分销是指债券招标完成后，承销商通过本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销售；网下分销是承销商向特定投资者协议销售。网上和网下分销可以相互回拨。

**第二十九条** 承销商通过债券发行系统进行网下分销的，分销指令在分销期间可以撤销或者修改。

**第三十条** 参与分销的投资者，应当具有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通过分销获取的债券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分销给其他投资者。

**第三十一条** 参与网上分销的投资者可以实时查询债券认购数据，参与网下分销的投资者可以在分销结束后查询认购数据。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与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根据发行文件的约定划付债券承销认购款。

承销商网上分销的资金，由登记结算机构统一结算；承销商网下分销的资金结算，由承销商与其客户自行约定，也可以委托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划付。资金划付标准和程序由登记结算机构规定。

#### 第五章 应急投标和分销

**第三十三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在投标前制定应急投标预案。

**第三十四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远程客户端出现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投标机制，并在投标截止前,完整填写应急投标书，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急投标书（样例详见附件6）传真到招标现场。应急投标书应当说明应急投标的原因，并包含所有标位的完整信息。

**第三十五条** 观察员、发行人对应急投标书签字认可后，由本所场务人员将投标数据代为输入债券发行系统。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于招标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应急投标书原件送达本所。

第三十六条 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现场收到应急投标书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七条 应急投标书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认定为无效：

（一）接收时间超过发行人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

（二）要素不满足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要求；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应急投标书存在前款第（二）、（三）项规定情况的，观察员或发行人代表应当提示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进行调整修正。

**第三十八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投标，又进行应急投标，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为准。

**第三十九条** 承销商远程客户端出现技术故障以及其他无法进行分销的情形时，应当在分销期截止日前,完整填写应急分销书，并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急分销书（样例详见附件7）传真到本所。应急分销书应当说明应急分销的原因，并包含分销应具备的完整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所对相关债券的招标发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http://www.pbc.gov.cn/image_public/UserFiles/jinrongshichangsi/upload/File/附1.doc)样例

2.[发行人工作人员名单](http://www.pbc.gov.cn/image_public/UserFiles/jinrongshichangsi/upload/File/附2.doc)

3.发行人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名单

4.债券发行系统用户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5.债券发行系统操作委托书样例

6.应急投标书样例

7.应急分销书样例

8.债券发行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 附件1

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样例

（一）本期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　　期　 债券，承诺严格遵守上交所相关规定，并要求所属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服从上交所观察员监督，不违规泄露任何债券发行信息。债券招标期间，若我机构及所属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机构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年 月 日

（二）本年度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机构）于　　　年度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承诺严格遵守上交所相关规定，并要求所属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服从上交所观察员监督，不得违规泄露任何债券投标信息。债券招标期间，如我机构及所属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机构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发行人工作人员名单

（机构名称）　　 年债券发行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部门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

1、工作人员名单应按年度申请，有效期自上交所收到工作人员名单当日起，截至申报当年年末结束；

2、工作人员名单超过有效期后自动失效；

3、有效期内报备的工作人员数量不得超过10人。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发行人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名单

发行人：

适用类别：□年度 □本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类别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

1、承销商名单可按年度申请也可单独申请，有效期自上交所收到承销商名单当日起，截至申报当年年末结束；

2、机构类别：（1）主承销商（2）承销商（3）投标参与人

3、承销商名单超过有效期后自动失效；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债券发行系统用户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用户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CA中心专区”下载《CnSCA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债券发行系统用户）》，按要求如实填写完成并盖公章。为保证业务连续性，建议用户首次申请时申请两个债券发行系统证书。

2、申请机构下载打印《CnSCA数字证书用户责任书》并盖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4、数字证书申请材料请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至债券业务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邮编：200120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二、核准与制作

1、用户提交的申请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部核准后，债券业务部将证书申请转交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

2、用户申请证书免费用。

3、信息公司收到申请表和费用后根据申请表签发数字证书。

三、通知与领取

1、信息公司完成证书的制作和开通后，根据用户选择的领取方式将证书邮寄给用户或通知用户前来领取。

2、用户接到通知后，凭《上交所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领取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至上交所信息公司领取数字证书。数字证书申领联系电话：021-68814725。

###### 附件5

债券发行系统操作委托书样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机构计划采用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特授权你所工作人员使用我机构如下用户名代表我机构进行招标业务的相关操作，我机构对于你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我机构对外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授权范围：【 】（在如下列表中选择序号填写，并加章确认）

1、承销团设定 2、债券注册 3、招标书制作

4、应急投标录入 5、打印报表 6、数据导出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应急投标书样例

业务凭单号：\*\*\*

\*\*（发行人）：

（具体阐释应急投标原因），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行人） 年( 期)\*\*债券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证券账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债券代码:

|  |  |  |  |
| --- | --- | --- | --- |
| 投标标位（ %或 元/百元面值） | | 投标量（万元） | |
| **标位1** |  | **投标量** |  |
| 标位2 |  | 投标量 |  |
| 标位3 |  | 投标量 |  |
| 标位4 |  | 投标量 |  |
| 标位5 |  | 投标量 |  |
| 标位6 |  | 投标量 |  |
| 标位7 |  | 投标量 |  |
| 标位8 |  | 投标量 |  |
| 标位9 |  | 投标量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本应急投标书包含我单位本次投标的所有标位信息。

主办人员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员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招标现场电话：021-68812421，021-68801932

招标现场应急传真：021-68804353

021-68814598

###### 附件7

应急分销书样例

业务凭单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具体阐释应急分销原因），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行人） 年( 期)\*\*债券应急分销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分销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分销所产生风险。具体要素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名称 | |  | | 债券代码 | |  |
| 承销商 | |  | | 承销商账号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客户证券账户 | | 分销价格 | 分销数量（手）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主办人员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员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债券发行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部门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债券业务部 | 郑斌祥  孙治山  金永军 | 021-68817667  021-68809228  021-68804376 | 18918500519  18918500877  18918500806 |
| 招标现场 | 专用电话：021-68812421  021-68801932  专用传真：  021-68804353  021-68814598 | |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发行人登记部 | 袁 璐 | 021-58409894 | 18918799069 |

上交所债券业务交流群：205530178（qq群）。

上交所债券业务信箱：ssebond@sse.com.cn。

I.4 其他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

I.4.1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I.4.2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I.4.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I.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I 公司债相关规则**

### I.4.1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支持商业银行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符合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经中国银监会认定可计入商业银行资本的公司债券。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商业银行，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商业银行，或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审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上市或拟上市商业银行），可以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包含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减记债）补充资本。

**第三条**　减记债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减记，投资者相应承担本金及利息损失的风险。

　　减记债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经中国银监会认定可计入商业银行二级资本。

**第四条**　上市或拟上市商业银行拟发行减记债补充资本的，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11号）等规定，妥善设计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制定可行的发行方案，报中国银监会进行资本属性的确认，并由中国银监会出具监管意见。

**第五条**　上市或拟上市商业银行取得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意见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制作发行申请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公开发行，或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备案后非公开发行。

**第六条**　除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减记债作为资本工具的特殊属性和风险事项，在募集说明书的显著位置对减记条款及其触发事件进行特别提示，并对是否约定补偿条款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风险事项作出充分说明。

**第七条**　上市或拟上市商业银行公开发行减记债申请上市交易的，应当在发行前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明确其交易机制安排。

**第八条**　发行人及承销商应采取措施，确保公开发行认购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与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保持一致。

**第九条**　对于公开发行的减记债，证券交易所应当完善其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的管理和服务，按照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信用水平实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安排，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机制和措施。

**第十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监管要求及时披露触发事件发生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完善公开发行减记债的交易机制安排，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一条**　减记债可以经备案后非公开发行，其备案程序、信息披露要求、交易机制安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由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导意见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二条**　减记债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登记、托管、结算。

**第十三条**　其他商业银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人范围有关规定的，可以依照本指导意见申请发行减记债。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发行其他类型的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由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2013年11月6日起施行，由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 I.4.2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互联网信息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

(一)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

1.惩戒措施：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D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具体为：

(1) 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2)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 出口退税从严审核；

(4) 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8)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三十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第八条第一款。

3.实施部门：税务总局。

(二)阻止出境

1.惩戒措施：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3.配合部门：公安部。

4.操作程序：对欠缴税款、滞纳金又未提供担保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由审批机关填写《边控对象通知书》，函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的边检机关办理边控手续。

(三)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1.惩戒措施：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3.配合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工商总局。

4.操作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将因税收违法行为被判处刑罚的当事人信息定期推送给工商总局。

(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税务机关可以通报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供金融机构对当事人融资授信参考使用，进行必要限制。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2)《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三十条，《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三十条；

(3)《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

3.配合部门：人民银行、银监会。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告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其他依法成立的社会征信机构可以通过税务总局门户网站查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相关信息。

(五)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

1.惩戒措施：对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由执行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和动车等高消费惩戒措施。

2.法律及政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3.配合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

4.操作程序：由各级人民法院将当事人信息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推送至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六)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惩戒措施：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2.法律及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3.配合部门：工商部门。

4.操作程序：工商部门为税务机关提供系统接口，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七)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惩戒措施：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3.配合部门：国土资源部。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国土资源部，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八)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直接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2.法律及政策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3.配合部门：质检总局。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质检总局，进入其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据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依法进行失信惩戒。

(九)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

(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3.配合部门：财政部。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财政部，由财政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2)《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3.配合部门：海关总署。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海关总署，进入其进出口企业综合资信库，海关部门依据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一)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惩戒措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1)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

(2)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公司持股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许可审批；

(3)企业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或借壳上市；

(4)上市公司再融资。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

(3)《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3.配合部门：证监会。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证监会，由证券管理监督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二)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惩戒措施：

(1)对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不得作为保险公司(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

(2)对于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的当事人，以及不诚实纳税、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当事人，限制担任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八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七条，《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3.配合部门：保监会。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保监会，由保险监管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三)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法律及政策依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3.配合部门：交通运输部。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四)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2.法律及政策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3.配合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由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五)限制企业债券发行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发行企业债券。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第二条第(七)项；

(2)《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3.配合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惩戒。

(十六)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予以限制。

2.法律及政策依据：《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令2002年第27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3年第4号)，以及农产品、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再分配公告，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诚信状况较差的企业，在关税配额管理中予以限制。

3.配合部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商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作为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的审核参考。

(十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惩戒措施：税务总局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3.配合部门：互联网信息办。

4.操作程序：税务总局每季度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通知互联网信息办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十八)其他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当事人，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

3.配合部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单位。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相关单位，各单位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依法依规进行约束和惩戒。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税务机关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制度，每季度30日内在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同时，向各相关部门通过光盘传递案件及当事人信息，在此基础上，抓紧实施专线传送方式。相关部门将税务机关传送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及时推送给具体执行惩戒措施的单位，督导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公布案件的当事人实施有效惩戒。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税务机关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当事人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合作备忘录，确保2015年3月31日前实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的推送，并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 I.4.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非法违法生产现象严重，重特大事故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2.主要任务。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采取更加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政策措施，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尽快建成完善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在高危行业强制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防护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要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3.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要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4.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企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

　　5.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煤矿、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强化职工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7.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建设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

　　8.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9.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煤矿、非煤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3年之内完成。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于2年之内全部完成；鼓励有条件的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在大型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10.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加大对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高危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合理确定生产一线用工。“十二五”期间要继续组织研发一批提升我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关键技术和装备项目。

**四、实施更加有力的监督管理**

　　11.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公安、交通、国土资源、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工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以强有力措施查处、取缔非法企业。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重大隐患治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国家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1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13.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强化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审批、监管的责任。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要包括安全监控设施和防瓦斯等有害气体、防尘、排水、防火、防爆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14.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

**五、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15.加快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按行业类型和区域分布，依托大型企业，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下，先期抓紧建设7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配备性能可靠、机动性强的装备和设备，保障必要的运行维护费用。推进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船舶溢油、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国家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6.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严格行业安全准入**

　　18.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加快制定修订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对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危险性作业要制定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9.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建设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实施关闭取缔。降低标准造成隐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20.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依托科研院所，结合事业单位改制，推动安全生产评价、技术支持、安全培训、技术改造等服务性机构的规范发展。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

**七、加强政策引导**

　　21.制定促进安全技术装备发展的产业政策。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22.加大安全专项投入。切实做好尾矿库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中央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适当扩大适用范围。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完善水上搜救奖励与补偿机制。高危行业企业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23.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

　　24.鼓励扩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逐年扩大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等相关专业人才的招生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八、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5.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国家、地区发展规划时，要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26.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各省级人民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相应的目录和措施,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27.加快产业重组步伐。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对相关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或淘汰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九、实行更加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

　　28.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重特大事故的考核权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规定追究省部级相关领导的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考核，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9.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30.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31.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依法严格事故查处，对事故查处实行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层层挂牌督办，重大事故查处实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事故查处结案后，要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部署本地区本行业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具体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规定、措施执行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

　　　　　　　　　　　　　　　　　　　　　　　　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 I.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

### 调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决策和部署，取得了积极成效。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控仍处在关键时期，房价上涨预期增强，不同地区房地产市场出现分化。为继续做好今年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

认真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除拉萨外），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本地区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保障性住房，下同）价格控制目标，并于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更加注重区域差异，加强分类指导。对行政区域内住房供不应求、房价上涨过快的热点城市，应指导其增加住房及住房用地的有效供应，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对存在住房供过于求等情况的城市，也应指导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市场稳定。要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加强对所辖城市的督查、考核和问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稳定房价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执行住房限购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等政策措施不到位、房价上涨过快的，要进行约谈和问责。

二、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

继续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要在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行住房限购措施。限购区域应覆盖城市全部行政区域；限购住房类型应包括所有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购房资格审查环节应前移至签订购房合同（认购）前；对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无法连续提供一定年限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要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住房供需矛盾突出、房价上涨压力较大的城市，要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严调整限购措施；其他城市出现房价过快上涨情况的，省级人民政府应要求其及时采取限购等措施。各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民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建立分工明确、协调有序的审核工作机制。要严肃查处限购措施执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规避住房限购措施行为的项目，要责令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购房人不具备购房资格的，企业要与购房人解除合同；对教唆、协助购房人伪造证明材料、骗取购房资格的中介机构，要责令其停业整顿，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继续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好对首套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严格执行第二套（及以上）住房信贷政策。要强化借款人资格审查，严格按规定调查家庭住房登记记录和借款人征信记录，不得向不符合信贷政策的借款人违规发放贷款。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日常管理和专项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要及时制止、纠正。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可根据城市人民政府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和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

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调节作用。税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出售自有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历史信息能核实房屋原值的，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20%计征。总结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城市经验，加快推进扩大试点工作，引导住房合理消费。税务部门要继续推进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方法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

三、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

各地区要根据供需情况科学编制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保持合理、稳定的住房用地供应规模。原则上2013年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应不低于过去5年平均实际供应量。住房供需矛盾突出、房价上涨压力较大的部分热点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以及前两年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完成率偏低的城市，要进一步增加年度住房用地供应总量，提高其占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比例。加大土地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市、县人民政府应于一季度公布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稳定土地市场预期。各地区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土地出让方式，严防高价地扰乱市场预期。各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提出商品住房项目的住宅建设套数、套型建筑面积、设施条件、开竣工时间等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依据，并纳入出让合同。

各地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提高办事效率，严格落实开竣工申报制度，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建设施工，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供地、建设和上市，尽快形成有效供应。

对中小套型住房套数达到项目开发建设总套数70%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符合信贷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其开发贷款需求。

四、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

全面落实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470万套、新开工630万套的任务。各地区要抓紧把建设任务落实到项目和地块，确保资金尽快到位，尽早开工建设。继续抓好城市和国有工矿（含煤矿）、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重点抓好资源型城市及独立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

强化规划统筹，从城镇化发展和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等实际需要出发，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发展充分结合起来，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住房建设等规划中统筹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要把好规划设计关、施工质量关、建筑材料关和竣工验收关，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合理安排布局，改进户型设计，方便保障对象的工作和生活。要加大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做到配套设施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交付使用，确保竣工项目及早投入使用。

加强分配管理。要继续探索创新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机制，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机制，严格准入退出，确保公平分配。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的信息公开力度。严肃查处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途、套型面积等违法违规行为。2013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要把符合条件的、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要加强小区运营管理，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优化居住环境。

五、加强市场监管和预期管理

2013年起，各地区要提高商品房预售门槛，从工程投资和形象进度、交付时限等方面强化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理性定价，稳步推进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严格按照申报价格对外销售。各地区要切实强化预售资金管理，完善监管制度；尚未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地区，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对预售方案报价过高且不接受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或没有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商品房项目，可暂不核发预售许可证书。各地区要大力推进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到“十二五”期末，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原则上要实现联网。

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研究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金融、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联动共享的信用管理系统，及时记录、公布房地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税务部门要强化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审核和稽查。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对房屋中介市场的专项治理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本金管理，加大对资产负债情况的监测力度，有效防范风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监测和研究分析，及时主动发布商品住房建设、交易及房价、房租等方面的权威信息，正确解读市场走势和有关调控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市场预期。要加强舆情监测，对涉及房地产市场的不实信息，要及时、主动澄清。对诱导购房者违反限购、限贷等政策措施，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企业、机构、媒体和个人，要进行严肃处理。

六、加快建立和完善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基础性工作，加快研究提出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健全房地产市场运行和监管机制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框架，推进房地产税制改革，完善住房金融体系和住房用地供应机制，推进住宅产业化，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6

II.1.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II.1.2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II.1.3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II.1.4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II.1.5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II.1证监会关于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规则

# II 资产证券化相关规则

### II.1.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

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以及各类私募基金的统一监测系统。

**第六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开展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七条**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一）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三）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五）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第八条**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一）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第九条** 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应当在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网站公告。

####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十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第四章 资金募集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二十条** 募集私募证券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

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管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规则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 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 年。

#### 第六章 行业自律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信息系统。

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汇总分析私募基金情况，及时提供私募基金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和实施私募基金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通过网站公开相关违法违规信息。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投资者投诉，进行纠纷调解。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检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采取有关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

#### 第八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早期的小微企业。

享受国家财政税收扶持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基金业协会在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投资情况报告要求和会员管理等环节，对创业投资基金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行业自律，并提供差异化会员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方向检查等环节，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在账户开立、发行交易和投资退出等方面，为创业投资基金提供便利服务。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及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行为的，按照《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条**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II.1.2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免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进行分类，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客户推荐适当的产品或服务，禁止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或服务。

客户应当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未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第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对外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第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实行规范有序的自律管理和行业指导。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鼓励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创新。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审慎监管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的创新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可以依法从事下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一）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二）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三）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并向客户披露基础资产所有人或融资主体的诚信合规状况、基础资产的权属情况、有无担保安排及具体情况、投资目标的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关重大事项。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综合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五条**  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办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还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逐项申请。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不得少于5人。投资主办人须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投资顾问或类似从业经历，具备良好的诚信纪录和职业操守，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备案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合同文本、风险揭示书；

（三）资产托管协议；

（四）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三章 基本业务规范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书面资产管理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做出明确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必备内容。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的具体规定，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单个客户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只能接受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并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但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对计划存续期间做出规定，也可以不做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客户参与和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不得转让其所拥有的份额；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推广期投入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存续期间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还应当对金额做出约定。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利益。

证券公司投入的资金，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在计算公司的净资本额时予以相应的扣减。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自行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推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二）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七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前，客户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进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在证券期货等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还应当通过专用交易单元进行。

在交易所以外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将其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应处理原则，依法及时调整，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客户自行行使其所持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证券公司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客户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证券公司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客户，并督促其履行相应义务；客户拒不履行的，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代表客户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客户资产；

（二）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三）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四）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五）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的利益；

（六）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七）自营业务抢先于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交易，损害客户的利益；

（八）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除应遵守前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违规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二）不得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客户资产托管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如实披露其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管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并应当充分揭示市场风险，证券公司因丧失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给客户带来的法律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证券公司向客户介绍投资收益预期，必须恪守诚信原则，提供充分合理的依据，并以书面方式特别声明，所述预期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证券公司对客户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前，证券公司、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证券公司、推广机构应当根据所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对客户的条件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应当具备相应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

**第三十八条** 客户应当对其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承诺。客户未做承诺或者证券公司明知客户资产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不得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证券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客户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客户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客户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客户资产配置状况等信息。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客户。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保证客户资产与其自有资产、不同客户的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客户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的资产、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客户的委托资产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注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日常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并定期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由专门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托管，并将托管的资产管理业务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

**第四十七条** 资产托管机构办理资产管理的资产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

（二）执行证券公司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并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营中的资金往来；

（三）监督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运作，发现证券公司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四）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五）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资产托管机构有权随时查询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运作情况，并应当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的情况，防止出现挪用或者遗失。

**第四十九条**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期限届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应当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证券公司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必须将客户账户内的全部资产交还客户自行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期限届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应当终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的，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在扣除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后，必须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客户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客户，并注销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

#### 第五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申请；已经受理的，暂缓进行审核。责令证券公司暂停签订新的集合及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一）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但证券公司能够证明立案调查与资产管理业务明显无关的除外；

（二）因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适当性管理失效和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等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事项，处在整改期间；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就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制定内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自查。

证券公司应当按季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的报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证券公司及其他推广机构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营业场所。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证券公司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账册，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第五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对其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停止职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依法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暂停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者有关财务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暂停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暂停期间不得签订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应当停止资产管理活动，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二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机构，遵照执行本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同时废止。

### II.1.3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 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

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第四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规定。前款所称特殊目的载体，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第五条** 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原始权益人是指按照本规定及约定向专项计划转移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以获得资金的主体。

管理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及履行其他法定及约定职责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托管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按照规定或约定对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进行保管，并监督专项计划运作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

**第七条**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专项计划资产应当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 第二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托管人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不得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或者约定移交基础资产；

（二）配合并支持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服务的机构履行职责；

（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等有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交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原始权益人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特定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除应当具备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二）最近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督促原始权益人以及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宜；

（四）按照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五）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专项计划资产；

（六）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七）监督、检查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八）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负责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二）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募集资金；

（三）侵占、挪用专项计划资产；

（四）以专项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五）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在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执行风险处置预案，最大程度地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一）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二）原始权益人持有管理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三）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四）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第十八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或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上限，由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

**第十九条**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第二十条**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应当对此作出明确提示。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二）监督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四）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备案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应当明确说明基础资产的购买条件、购买规模、流动性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二十七条** 专项计划的货币收支活动均应当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是投资者享有专项计划权益的证明，可以依法继承、交易、转让或出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专项计划收益；

（二）按照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三）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报告等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者复制专项计划相关信息资料；

（四）依法以交易、转让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

（五）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六）认购协议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三十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专项计划可以通过内部或者外部信用增级方式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同一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二条** 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应当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三十三条**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是在充分知悉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点的情形下作出的审慎决定：

（一）了解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

（三）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在接受投资者认购资金前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经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专项计划应当指定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第三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专项计划设立完成。

发行期结束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未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当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备案规则，对备案实施自律管理。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所列证券交易场所不得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对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范围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并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实践情况，适时调整负面清单。

####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

**第三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资产支持证券初始挂牌交易单位所对应的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应不少于1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还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定更为严格的标准。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等机构可以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提供双边报价服务。

#### 第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及《信息披露指引》制定信息披露规则。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4 月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每次收益分配前，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场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监督管理，并根据监管需要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证券自律组织应当根据本规定及所附指引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的尽职调查、风险控制等环节实施自律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参照适用本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及所附《信息披露指引》、《尽职调查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6〕号）同时废止。

### II.1.4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 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对业务参与人以及拟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进行调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本指引所称业务参与人，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以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

**第三条** 本指引是对管理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管理人均应当勤勉尽责进行尽职调查。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并确保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

**第五条**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材料并对各种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现专业意见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第二章 尽职调查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六条**  对业务参与人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参与人的法律存续状态、业务资质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等。

**第七条**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第八条**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二）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第九条**  对托管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托管人资信水平；

（二）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条** 对提供信用增级的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充分反映其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其他情况：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第十一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单一应收款债务人的入池应收款的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15%，或者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款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20%的，应当视为重要债务人。对于重要债务人，应当全面调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反映其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第十二条** 对与基础资产的形成、管理或者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水平；参与人的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 第二节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十三条**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包括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或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十四条** 对基础资产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基础资产可特定化情况；基础资产的完整性等。

**第十五条** 对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及相关法律效果；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的类别特性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质量状况；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

#### 第三章 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指管理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制作的、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各种工作记录和重要资料的总称。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说明调查的基准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等事项。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尽职调查工作组全体成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注明报告日期。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在资产支持证券备案完成后、挂牌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保留尽职调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全面、如实反映尽职调查全过程，相关资料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II.1.5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 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引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

**第三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引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资产支持证券不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五条**  管理人、其他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等文件。

**第七条** 计划说明书由管理人编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如有）、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

（二）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

（四）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情况；

（五）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六）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七）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

（八）专项计划的有关税务、费用安排；

（九）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十）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十一）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等事项；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十三）信息披露安排；

（十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十五）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十六）《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十七）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有关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

（二）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三）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四）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五）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六）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七）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以下信息：

（一）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二）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三）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四）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20%的，应披露该等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二）计划说明书、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五）风险隔离的效果；

（六）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七）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八）对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资信评级机构）出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

（二）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

（五）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分析；

（六）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七）跟踪评级安排。设置循环购买的交易，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第十三条** 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不同的基础资产类别特征，依据穿透原则对底层基础资产的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每年4 月30 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十五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

（二）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七）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

（二）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

（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 月30 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设置循环购买交易的，还需包括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

**第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知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十九条**  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三）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六）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20%以上；

（七）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九）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十）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十一）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披露循环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日后的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II.2.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II.2.2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II.2.3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II.2.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II.2.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个人投资者）

II.2.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

**II 资产证券化相关规则**

II.2基金业协会关于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规则

### II.2.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应依据本办法进行备案。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子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负责专项计划的备案和自律管理。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报送备案材料。

**第五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承诺相关备案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备案材料中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专项计划信息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基金业协会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实施专项计划的备案工作。

#### 第二章 设立备案

**第八条**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一）备案登记表；

（二）专项计划说明书、交易结构图、发行情况报告；

（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协议、担保或其他增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3 年（未满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六）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七）认购人资料表及所有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八）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九）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拟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证券交易场所拟同意挂牌转让文件；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与经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后的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首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理人和其他参与机构，还应当将相关资质文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对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且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做出承诺，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齐备性复核，并在备案材料齐备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确认函。备案材料不齐备的，基金业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管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管理人按照要求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在文件齐备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确认函。

**第十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基金业协会与证券交易场所建立备案与挂牌转让的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及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设立的备案确认情况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公示。

#### 第三章 日常报告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在签订转让服务协议或取得其他证明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进行变更时，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出合理安排，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述变更情况包括：

（一）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二）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三）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四）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五）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六）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消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基金会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4 月30 日之前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同时将披露的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八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于重大事项发生后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管理人应在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第十九条** 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资信评级机构、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出具相关报告的，管理人应在报告出具后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

上述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存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条** 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的，应在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文件出具后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专项计划终止清算的，管理人应在清算完毕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材料，并对登记备案材料内容的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应当予以配合。

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依据自律检查规则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检查中知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在检查过程中，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协会章程及其他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未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金业协会可取消其会员资格，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且一年之内不再受理相关备案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协会可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备案三个月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基金业协会可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等纪律处分。

（一）多次报备不及时、不完备、未按要求补正；

（二）不配合问询、约谈；

（三）专项计划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四）计划说明书等备案材料的内容与格式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

（五）其他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限期改正，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相应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六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基金业协会可相应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一）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者超过200人；

（二）基础资产被列入负面清单；

（三）备案材料及日常运行报告存在瞒报漏报、虚假记载、合规性问题；

（四）不配合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

（五）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擅自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资产支持证券；

（六）专项计划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在一年之内出现两次以上重大风险事件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其专项计划备案，暂停期为三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在一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一至三个月；在二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取消会员资格纪律处分。从业人员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在二年内被两次要求参加强制培训或行业内谴责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因涉嫌违规等情形造成投资者损失，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积极主动采取补偿投资者损失、与投资者达成和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减轻对其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通过设立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II.2.2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第一条 为做好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研究确定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及时公开发布负面清单。

第四条 基金业协会至少每半年对负面清单进行一次评估，可以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不定期进行评估。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邀请监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行业专家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调整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六条 本指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

一、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但地方政府按照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下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财政补贴除外。

二、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三、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不动产相关的基础资产：

1、因空置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

2、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除外。

五、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六、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八、最终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基础资产。

### II.2.3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防范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第三条** 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的原则。

#### 第二章 风险控制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基础资产在法律上能够准确、清晰界定，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原始权益人应当拥有基础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或运营许可。按照穿透原则，基础资产不应附带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能够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相关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第五条**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管理人在转让环节应当关注转让登记、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在附属担保权益无法完成向专项计划转让的法律手续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采取恰当措施防止附属担保权益被原始权益人侵占或者被第三方获得，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的，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第六条** 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现金流预测中应当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各种因素，分析因素变化对预测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中对预测的假设和依据进行说明，并在初始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各期现金流预测结果和相应覆盖倍数。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定期检视预测结果与实际现金流情况的差异，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向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跟踪检查的频率，并在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及说明差异原因，并根据情况修正后续期限预测现金流量。

对不动产等专业性较强的基础资产价值的评估，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发生收购或者处置等影响基础资产价值的重大事项时均应当进行评估。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中说明基础资产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投资人的全部过程，明确各个账户环节、流入与流出时间、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监管措施。

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后未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应当关注现金流在流转环节中的混同风险，设置混同风险的防范机制。

**第八条** 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后沉淀在监管账户或者专项计划账户的，可以进行再投资。管理人应当关注再投资风险，确保再投资在约定范围内进行，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充分考虑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第九条**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管理人可以为投资或者运营的目的向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次资产估价报告确定的基础资产总值的30%。

**第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管理基础资产的资质、能力和经验。管理人应当关注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服务能力，并设置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后的处理方式。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明确与其管理的其他自有资产或受托资产相隔离的措施，防范道德风险。

**第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应当设置适当的入池标准，通过管理流程安排对每一期后续购买的资产清单进行事前审查和执行确认，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以满足循环购买需求，在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条件、操作流程。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应当如实披露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信用增级安排，在销售时不得夸大信用增级效果误导投资者。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谨慎评估各项信用增级措施提供信用保护的程度，并如实在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列示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受偿顺序、期限、偿付方式等，并向投资者提示可能面临的偿付不确定性，如偿付金额波动、偿付期限变化等。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控制现金流划转、兑付的操作风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信息。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期末可分配余额的90%以上应当用于当期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分配频率不得低于每年一次。

**第十四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重大业务关系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交易结构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公允价值公平进行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发生交易价格超过基础资产总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2日内进行公告，披露关联关系性质以及重要交易要素。

**第十五条** 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关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状况，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履行合同义务，发现可能影响兑付的情况，应当协调相关方做好相关应对方案，维护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第十六条** 出现不能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采取合法措施维护投资者利益。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保留专项计划设立至存续期内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II.2.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 总则

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订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三、 管理人应当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及原始权益人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在本指引基础上增加有利于投资者判断和决策的相关内容。

五、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应有充分依据，管理人及律师应出具意见。

六、计划说明书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和正文内容等部分。

计划说明书封面和目录计划说明书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管理人的全称、公告年月以及相关机构签章。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扉页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证券交易场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计划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 计划说明书正文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

3.2 交易结构，主要包括：交易结构概述、交易结构图、交易相关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说明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包括专项计划采用增信方式的种类。各项信用增级方式的主要条款、触发条件及时点。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用多种增信方式，明确各种增信方式的触发先后顺序。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5.1.1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5.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5.2 管理人基本情况

5.2.1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5.2.2 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5.2.3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5.3.1 基本情况：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5.3.2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5.4 托管人基本情况

5.4.1 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5.4.2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5.5 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上述机构包括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等。

5.5.1 基本情况：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5.5.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5.5.3 其他情况： 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6.1.2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6.1.3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6.1.4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6.1.5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6.1.6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6.1.7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6.1.8 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 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以下信息：

6.1.8.1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6.1.8.2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6.1.8.3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6.1.8.4 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 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应披露该等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6.2.3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6.2.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现金流归集方式、归集频率、

归集使用的货币形式及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7.3 现金流分配：包括分配顺序和分配流程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包括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费用种类及金额；

8.2.2 费用支取方式；

8.2.3 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8.2.4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管理人应当保证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防止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

8.3 税务事项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8.6 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主要包括：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其他服务机构有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流动性风险）和政策风险（税务风险等）等。对关键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包括销售期间、销售方式及场所、参与原则、认购人合法性要求、参与手续、认购资金接收和存放等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包括：设立完成日的确定、设立失败后的相关安排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包括终止条件、终止后的清算安排等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等内容。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主要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事项、召集方式、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争议解决机制等。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包括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16.2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 II.2.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个人投资者）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签订：

（管理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认购人）乙方：

住 所：

身份证号或其他有效证件号：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或授权，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_\_\_\_\_\_\_\_\_\_\_，认购单价为\_\_\_\_\_\_\_元，认购份额为\_\_\_\_\_\_\_份，认购总价为\_\_\_\_\_\_\_元。

二、乙方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管理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认购人）乙方：

签字：

盖章：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四）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特殊风险揭示**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

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认购人签字/盖章：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

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认购人签字/盖章：

3、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6.1 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认购人签字/盖章：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第5.5 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6.2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8.2 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II.2.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

签订：

（管理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认购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_\_\_\_\_\_\_\_\_\_\_，认购单价为\_\_\_\_\_\_\_元，认购份额为\_\_\_\_\_\_\_份，认购总价为\_\_\_\_\_\_\_元。

二、乙方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管理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认购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特殊风险揭示**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6.1 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第5.5 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6.2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8.2 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II.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规则

**II 资产证券化相关规则**

II.3.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II.3.2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

### II.3.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担任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和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并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和信息披露提供服务，不表明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五条**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管理，制定和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和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第六条**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第七条**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 第二章 挂牌申请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基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设置合理；

（三） 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发行完毕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四）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 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本指引要求；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本所申请确认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并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书、专项计划的拟备案文件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所与专项计划备案机构建立挂牌转让与备案的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一条** 专项计划备案后，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在挂牌转让前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一） 专项计划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

（二） 计划说明书、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相关决议和承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或报告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

（三）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四） 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数额的文件；

（五）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文件；

（六） 专项计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本所对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挂牌申请材料完备的，本所自接受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接受挂牌的通知书。

**第十三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出具相关文件或专业意见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文件或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四条** 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五） 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符合本条第(六)款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 其他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单位；

（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经本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可以参与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

**第十五条** 投资者认购或者买入资产支持证券，除符合本指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同时符合发行文件对投资者范围的约定。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充分揭示风险，确认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为具备风险识别与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 第四章 转让服务

**第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本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第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以现货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并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现货转让适用本所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万元发行面值。

**第十九条** 优先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按净价方式转让，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按全价方式转让，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发生尚未披露且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经管理人向本所申请的，或者发生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停牌。相关情形消除后，本所可以视情况复牌。

**第二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终止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

（一） 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

（二） 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

（三） 管理人或本所认定需要终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本所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挂牌日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以及《信息披露指引》中要求披露的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定期报告义务：

（一） 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二） 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三） 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义务。

对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公布会议相关信息，并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中所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本所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披露清算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披露循环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

####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持续性义务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原则。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基础资产类型对基础资产转让环节的转让登记、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等事项作出适当安排。

基础资产存在附属担保权益无法完成转让变更手续等其他影响基础资产转让有效性的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恰当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运行状况，发现可能影响兑付的情况，应当协调相关方做好应对方案。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流程及账户设置安排，明确可能面临的风险和防范措施。管理人应当重点关注现金流在流转环节中的混同及挪用风险，建立相关风险防范机制。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关注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再投资风险，确保再投资在约定范围内进行，并充分考虑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

**第三十七条**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中设置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关注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服务能力，并设置后备服务机构替换机制。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的独立性，防范利益冲突及道德风险。

**第三十八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应当设置适当的入池标准，通过管理流程安排对后续购买的资产进行审查和执行确认，并持续关注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是否满足循环购买需求，制定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条件、操作流程。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条**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控制现金流划转、兑付的操作风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信息。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机构对不动产等专业性较强的基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四十二条** 交易结构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维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允价值公平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三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履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约定、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上报相关主管机关查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和资产管理机构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确定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双方转让行为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原始权益人、证券经营机构、资产管理机构、转让双方及相关人员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本所上报相关主管机关查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所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不能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专业的，本所可视情节轻重暂停接受相关挂牌转让申请材料。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暂免收费；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收取经手费，收费标准为：按成交金额的百万分之一，双向收取，最高不超过100元/笔。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和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参照适用本指引。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 II.3.2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

#### 声 明

1. 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业务使用。
2.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地修订本指南，并及时在上证债券信息网上公布最新版本（网址：bond.sse.com.cn）。
3. 本所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 修订说明

|  |  |  |
| --- | --- | --- |
| **更新日期** | **更新章节** | **修订内容** |
| 2015-02-05 | 发行前申请确认 | 新增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封面格式要求、明确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时的承继安排。 |
| 2015-02-05 | ABS02表格 | 新增合规负责人合规审查意见和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声明内容要求，同时调整了部分申报材料清单具体要求。 |
| 2015-02-05 | 发行前申请确认 | 调整了申报文件的盖章要求 |
| 2015-02-05 | 登记与挂牌 | 将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定义为ABS07。 |
| 2015-02-05 |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 | 将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附件表格定义为ABS08。 |
| 2015-02-11 | 发行前申请确认 | 增加管理人向本所报告发行情况内容 |
| 2015-02-26 | ABS03表格 | 增加信息披露要点6.18 重要债务人信用情况 |
| 2015-03-17 | 发行前申请确认 | 增加快速审查通道相关内容 |
| 2015-03-17 | 业务指南附件 | 增加附件五：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说明 |
| 2015-04-13 | ABS05 表格 | 增加了部分信息披露核查要点 |
| 2015-07-29 | 发行前申请确认 | 更改为电子化报送流程 |
| 2015-07-29 | 配套附表 | 删减、合并部分表格，使得其符合电子化报送流程的需要 |
| 2015-8-13 | 附件一 | 增加了法律意见书和评级报告章节要求，并修改的文件的几处表述错误。 |

#### 一、发行前申请与确认

（一）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可先与本所就拟申报项目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设计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进行初步沟通。本所将及时给予管理人回复意见。

（二）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本所挂牌条件，并通过债券项目申报系统提交以下材料（对于材料的要求详见附件一：材料清单）**，**申请材料齐备的，本所将受理材料：

1. 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中填报的资产证券化要素，包括“ABS基本信息”、“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交易结构其他参与方”等表格；

2.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书（附件二）及所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表。填报表格包括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登记表、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登记表、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要素表；

3. 计划说明书、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相关决议和承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或报告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

4.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完备性和风险控制措施不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本所将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针对本所的反馈意见提交修改材料。管理人提交的修改材料中的主要修订内容应以**楷体加粗方式或黄色高亮方式**表示，并同时向本所提交“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反馈建议的答复”以及“修改勘误表”。

**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本所将自受理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出具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本所挂牌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对于发起的资产支持证券已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原始权益人再次在本所发行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相类似的产品时，本所可视情况启动快速审查通道，于五个交易日内出具无异议函。**

业务人员须携带管理人出具的介绍信与身份证复印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浦东南路528号南塔25楼）领取无异议函。管理人在收到无异议函并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需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挂牌转让申请受理过程中，本所可根据需要调阅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报告、工作底稿或其他备查资料；对未能尽职的中介机构可要求其重新开展工作。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到场回答和陈述有关问题。本所实施双人接待制度，已提交挂牌转让申请的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的任何到访均需由本所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五）本所与专项计划备案机构建立挂牌转让与备案的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六）管理人应当确保向本所提交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材料一致，并承诺向本所提交的材料与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备案文件内容一致**（参考格式详见附件五）**。若出具无异议函后，相关文件发生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信用增级方式、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等，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公司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声明》（**参考格式详见附件五**），并在专项计划完成备案后及时向本所提交最新材料。若相关文件出现重大变更导致不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本所可以不受理挂牌申请。

（七）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封面（纸质版，登记挂牌时使用）和侧面应标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字样。

（八）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机构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九）管理人在确认材料齐备后，请将挂牌申请相关电子版材料提交至本所电子化申报系统<https://120.204.69.28/bond>，提交申报材料须使用CA证书，CA证书的申请请参照通知

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50707\_3948020.shtml。

（十）管理人提交的正式文件应为pdf版本，其中转让申请书等部分文件在首次提交时必须盖章（具体参见附件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其余交易文件应为由word转换而来的pdf文件，首次申请时可暂不盖章，待本所确认文件内容齐备性后，本所出具无异议函之前一并盖章。

（十一） 管理人应当自本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发行过程中若有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并在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格式向本所报告发行情况（格式参见附件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表）。

#### 二、登记与挂牌

##### （一）概述

本所对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设立并完成备案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挂牌服务。

对于本所同意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所提供挂牌和登记申请材料“一站式”受理服务。资产支持证券的现券转让代码段为123500～123999，代码申请书详见附件七，并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

管理人应当至少指定一名资产证券化业务负责人及一到两名业务联络人，负责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申请、后续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

##### （二）所需材料

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完成备案后10个交易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80号）的要求向本所补充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纸质版原件（全套备案文件），并补充提交下列挂牌及登记申请材料电子版文件：

1.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

2. 专项计划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

3.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书（含附表“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

4. 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数额的文件；

5. 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承诺函(附件四)；

6. ××公司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声明（若有，附件五）

7.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管理人应在挂牌转让前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登记材料受理专用邮箱：[ssebond@sse.com.cn](mailto:ssebond@sse.com.cn)。

管理人向本所申请办理转让挂牌时，需提交的登记材料包括：

1. 专项计划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

2.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

3. 《证券登记表》；

4. 债券发行承销协议复印件（如有）；

5. 担保协议（如有）；

6.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7.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8. 持有人名册清单（持有人名册清单应包括债券代码、持有人证券账户、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等内容），并在每页上加盖债券发行人公章；

9. 如有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10. 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1. 中登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挂牌转让流程

T日为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日。

1. T-4 日前：

（1) 计划管理人通过邮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代码和简称。

（2) 办理证券登记及转让手续前应先申请《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等有关协议。

（3）计划管理人通过本所债券业务专用邮箱 [ssebond@sse.com.cn](mailto:ssebond@sse.com.cn) 递交转让申请材料和登记申请材料电子版。转让申请材料包括：①转让公告书（附件三）；②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③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承诺函。登记申请材料包括报告：①《证券登记表》； ②持有人名册清单pdf版和excel版（由管理人承诺一致）；③ 专项计划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备案确认函和备案信息表(信息表从协会网站下载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2. T-3日: 完成登记。

3. T-2 日:

（1) 本所向管理人反馈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完成情况（主要是投资者信息），计划管理人确认；

（2）下午1点前计划管理人通过债券专区提交电子版转让告知书文本；

（3）本所债券业务部办理公告T-1日上网程序。

4. T-1日：公告书上网、登报。

5. T日：资产支持证券正式挂牌转让。

6. T+5日前：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向本所提交书面登记材料和挂牌转让材料及相关协议文本，并完成登记费用缴纳工作。

7. T+5日后：本所将登记证明、登记费发票、核准通知及其他文件一并返还计划管理人。

#### 三、信息披露与后期管理业务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后的日常信息披露和后续管理业务由管理人递交本所债券业务部受理。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信息披露

1．管理人应在本所网站专区或以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环节及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2．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3．管理人应于每年4 月30 日前向本所提交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4．资产支持证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 月30 日前向本所递交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所递交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5．发生《管理规定》所述重大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本所提交重大事项公告。

6．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清算报告。

##### （二）收益分配

1.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收益分配日（T）两个交易日前刊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见附件六）。

2. 收益分配的债权登记日为T-1日。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T-3日。

3. 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在T-8日向其申请付息事宜，并递交有关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4. 分配日前2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分期偿还本金和收益划付中登。

5.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从到期日（T）前两个交易日（T-2）起停牌，并于到期日摘牌。

6. 收益分配公告经审核通过后上网披露。

#### 四、本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及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由本所债券业务部统一负责受理。以下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联系人：

贺锐骁 债券业务部

电话：021-68805518

邮箱：[rxhe@sse.com.cn](mailto:rxhe@sse.com.cn)

2. 本所产支持证券挂牌和登记申请联系人：

孙治山 债券业务部

电话：021-68809228

邮箱：[zssun@sse.com.cn](mailto:zssun@sse.com.cn)

3. 公共邮箱

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联系，以及报送本所要求的文件）：[sseabs@sse.com.cn](mailto:sseabs@sse.com.cn)

本所挂牌登记材料受理专用邮箱（专项计划设立后提交补充挂牌转让申请文件）：[ssebond@sse.com.cn](mailto:ssebond@sse.com.cn)

###### 附件一：申报材料清单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填报要求 |
| **一、** | **挂牌转让申请书** | 首次提交材料时管理人盖章，格式请见“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附件。 |
|  | 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登记表 | 首次提交材料时管理人盖章，格式请见“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附件。 |
|  | 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登记表 | 首次提交材料时管理人盖章，格式请见“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附件。 |
|  |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要素表 | 首次提交材料时管理人盖章，格式请见“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附件。 |
| **二、** | **计划说明书** |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计划说明书格式指引请参照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 |
| **三、** | **法律意见书** | 须包含以下内容：  1.原始权益人、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增信机构等证券化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2.计划说明书、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3.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4.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5.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6.风险隔离的效果；  7.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有效性；  8.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9.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出具无异议函前律师事务所盖章，文件后附签字律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四、** | **信用评级报告（若有）** | 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及其参考因素；  2.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3.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  4.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  5.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分析；  6.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7.跟踪评级安排；  8.设置循环购买的交易，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  出具无异议函前资信评级机构盖章。 |
| **五、** |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  |
|  | 1.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 |
|  | 2.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发行前认购人可暂不盖章。请严格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格式起草，新增内容可以加在协会提供的格式版本条款之后。 |
|  | 3.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出具无异议函前基础资产买方与卖方盖章。 |
|  | 4.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托管银行盖章，发行前若未确定具体账户可暂时空缺**。** |
|  | 5.专项计划监管协议（若有） | 若专项计划中设有监管银行之职能。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监管银行盖章**。** |
|  | 6.担保协议或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若有） | 根据专项计划具体增信措施提供，出具无异议函前担保人或担保协议相关方盖章。若只提供担保协议的，协议签署方需包括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担保机构。 |
|  | 7. 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就提供差额支付获得的授权文件（若有） | 根据专项计划具体增信措施提供，出具无异议函前差额支付承诺人盖章。 |
|  | 8.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若有） |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盖章。若管理人委任原始权益人或第三方为资产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应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盖章。若原始权益人承担资产服务商角色，但未单独签署资产服务协议，请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明确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商的权责义务。 |
|  | 9.其他补充合同（若有） | 请另起一行自行填写。 |
| **六、** | **其他中介报告** |  |
|  | 1.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首次提交材料时审计报告（如有）应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财务报表应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融资情况说明应加盖公司公章。 |
|  | 2.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若有） | 首次提交材料时审计报告（如有）应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财务报表应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
|  | 3.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若有） | 出具无异议函前会计师事务所盖章，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基础资产出表情况下，原则上须提供。 |
|  | 4.基础资产转让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若有） | 本所出具无异议函前，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应加盖出具人的公章。该报告原则上应由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外，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若非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或第三方机构不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则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认证，报告正文应加盖认证机构公章，签章页应加盖出具人与认证机构的公章。 |
|  | 5.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盖章。 |
| **七、** |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 相关决议首次提交材料时原始权益人盖章 |
| **八、** | **原始权益人募集资金用途专项说明与承诺（若有）** | 出具无异议函前原始权益人盖章 |
| **九、** |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及其转让安排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 出具无异议函前原始权益人盖章 |
| **十、** | **管理人，托管人有关防范利益冲突的说明（无特殊利益冲突情况，可并入计划说明书）** | 出具无异议函前管理人，托管银行分别盖章 |
| **十一** |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声明** | 首次提交材料时管理人盖章。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特别是对基础资产可能会被列入负面清单的情况做详细说明。举例：租赁债权的承租人不违反负面清单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相关要求，须对上述核查情况补充说明。 |
| **十二** |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 首次提交材料时管理人盖章，1.管理人是否履行了内核程序，以及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内核意见。 |
| **十三**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附件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书(参考格式)及附表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拟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并申请在你所挂牌转让。

××公司承诺，本转让申请书所列明的信息及向本所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方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并愿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特就××资产支持证券向你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请予接受。

附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信息披露表

××公司（盖章）

××年××月××日

###### 附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登记表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标记** | **备注** | **补充说明** |
| 0 | 计划说明书封面和目录 |  | 计划说明书封面应当标有“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管理人的全称、公告年月以及相关机构签章。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扉页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证券交易场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计划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  |
| **第一章** |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
| 1.1 |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  |  |
| 1.2 |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  |  |
| 1.3 |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  |  |
| 1.4 |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  |  |  |
| **第二章** |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 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收益分配日必须在发行文件中明确到具体某一天。** |  |
| **第三章** |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  |  |
| 3.1 |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  | 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 |  |
| 3.2 | 交易结构 |  | 主要包括：交易结构概述、交易结构图、交易相关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说明。 |  |
| **第四章** |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  | 包括专项计划采用增信方式的种类。各项信用增级方式的主要条款、触发条件及时点。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用多种增信方式，明确各种增信方式的触发先后顺序。 |  |
| **第五章** |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  |  |
| 5.1 |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  |  |  |
| 5.1.1 |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  |  |  |
| 5.1.2 |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  | 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  |
| 5.1.3 |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  | 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基础资产历史上的违约率、早偿率情况。 |  |
| 5.2 | 管理人基本情况 |  |  |  |
| 5.2.1 |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  |  |  |
| 5.2.2 | 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  |  |  |
| 5.2.3 |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  |
| 5.3 | 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  |  |  |
| 5.3.1 | 基本情况 |  | 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  |
| 5.3.2 |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  |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  |
| 5.4 | 托管人基本情况 |  |  |  |
| 5.4.1 | 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  |  |  |
| 5.4.2 |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  |  |  |
| 5.5 | 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 |  | 上述机构包括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等。 |  |
| 5.5.1 | 基本情况 |  | 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  |
| 5.5.2 |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  | 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  |
| 5.5.3 | 其他情况 |  | 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  |
| **第六章** |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  |  |
| 6.1 | 基础资产情况 |  |  |  |
| 6.1.1 |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  |  |  |
| 6.1.2 |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  |  |  |
| 6.1.3 |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  |  |  |
| 6.1.4 |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  |  |  |
| 6.1.5 |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  |  |  |
| 6.1.6 |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  |  |  |
| 6.1.7 |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  |  |  |
| 6.1.8 | 若基础资产涉及的债务人为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引》提到的重要债务人，管理人应对重要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披露。 |  | 包括但不限于“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近期各项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一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  |
| 6.1.9 | 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 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的信息 |  | 1.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2.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3.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4. 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15%的，应披露该债务人相关信用情况。 |  |
| 6.2 |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  |  |
| 6.2.1 | 盈利模式 |  |  |  |
| 6.2.2 |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  |  |  |
| 6.2.3 |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  |  |  |
| 6.2.4 |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  |  |
| **第七章** |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  |  |
| 7.1 | 账户设置安排 |  |  |  |
| 7.2 |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  | 现金流归集方式、归集频率、归集使用的货币形式及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  |
| 7.3 | 现金流分配 |  | 包括分配顺序和分配流程；**收益分配日必须在发行文件中明确到具体某一天。** |  |
| 7.4 |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  |  |  |
| **第八章** |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  |  |
| 8.1 | 包括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  |  |  |
| 8.2 |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  |  |  |
| 8.2.1 | 费用种类及金额 |  |  |  |
| 8.2.2 | 费用支取方式 |  |  |  |
| 8.2.3 | 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  |  |  |
| 8.2.4 |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  | 管理人应当保证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防止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 |  |
| 8.3 | 税务事项 |  |  |  |
| 8.4 |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  |  |  |
| 8.5 |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  |  |  |
| 8.6 | 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  |  |  |
| **第九章** |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  |  |  |
| **第十章** |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 主要包括：1. 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风险——主要指基础资产经营风险、资产现金流评估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交易结构法律风险、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等；2. 与原始权益人的相关风险—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3. 与管理人或其他服务机构有关的风险；4.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对关键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  |
| **第十一章** |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  |  |
| 11.1 | 专项计划的推广方案 |  | 包括推广期间、推广方式及场所、参与原则、认购人合法性要求、参与手续、认购资金接收和存放等； |  |
| 11.2 |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  | 包括：设立完成日的确定、设立失败后的相关安排； |  |
| 11.3 |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  | 包括终止条件、终止后的清算安排等。 |  |
| **第十二章** |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  |  |
| **第十三章** | 信息披露安排 |  | 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等内容。 |  |
| **第十四章** |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 主要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事项、召集方式、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争议解决机制等； |  |
| **第十五章** |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  |  |
| **第十六章** |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  |  |  |
| 16.1 |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  | 包括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  |
| 16.2 |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  |  |
| **第十七章**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  |  |
| **第十八章** | 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  |  |  |
| **第十九章** | 上述未列明事宜 |  |  |  |
| **填表说明：**本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参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中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制定。请在“标记”栏中画“√”。计划说明书的章节顺序无需完全参照本格式指引，但相关内容需要齐备。若说明书未包含上述格式指引中的相关内容，请在”补充说明”一栏中说明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登记表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 | **标记** | **备注** | | | | |
| 0 | 尽职调查报告封面和目录 | | |  | 尽职调查封面应当标有“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管理人的全称、公告年月以及相关机构签章。 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的扉页出具声明：“已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声明页应附调查人员签字，加盖管理人公司签章并注明报告日期。 | | | | |
| **第一章** |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 | |  |  | | | | |
| 1.1 | 尽职调查基准日 | | |  |  | | | | |
| 1.2 | 尽职调查内容 | | |  | 包括尽职调查的时间，方式，流程和参与工作人员 | | | | |
| 1.3 | 尽职调查程序 | | |  |  | | | | |
| 1.4 | 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 | |  |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下同。 | | | | |
| 1.5 |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 |  | 例如基础资产存在权利负担及相关解除情况 | | | | |
| **第二章** | 业务参与人 | | |  | 包括业务参与人的法律存续状态、业务资质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等。 | | | | |
| **2.1** | 特定原始权益人 | | |  |  | | | | |
| 2.1.1 | 基本情况 | | |  |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 | | | |
| 2.1.2 |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 | |  | 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 | | | |
| 2.1.3 |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 | |  | 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 | | | |
| 2.1.4 | 结论 | | |  |  | | | | |
| **2.2** | 资产服务机构 | | |  |  | | | | |
| 2.2.1 | 基本情况 | | |  | 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 | | | |
| 2.2.2 |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 | |  |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 | | | |
| 2.2.3 | 结论 | | |  |  | | | | |
| **2.3** | 托管人 | | |  |  | | | | |
| 2.3.1 | 托管人资信水平； | | |  |  | | | | |
| 2.3.2 |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 | |  |  | | | | |
| 2.3.3 | 结论 | | |  |  | | | | |
| **2.4** | 信用增级的机构（若有） | | |  | 应当充分反映其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 | | | | |
| 2.4.1 | 基本情况 | | |  | 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 | | | |
| 2.4.2 |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 | |  | 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 | | | |
| 2.4.3 | 其他情况 | | |  | 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 | | | |
| 2.4.4 | 结论 | | |  |  | | | | |
| **2.5** | 重要应收款债务人（若有） | | |  | 入池应收款的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 15%，或者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款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 20%的，应当视为重要债务人。对于重要债务人，应当全面调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反映其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 | | | |
| 2.5.1 |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 |  |  | | | | |
| 2.5.2 | 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 | |  |  | | | | |
| 2.5.3 | 结论 | | |  |  | | | | |
| **2.6** | 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 | | |  |  | | | | |
| 2.6.1 | 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水平 | | |  |  | | | | |
| 2.6.2 | 参与人的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 | |  |  | | | | |
| 2.6.3 | 结论 | | |  |  | | | | |
| **第三章** | 基础资产 | | |  | 包括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或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 | | | |
| **3.1** |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 | |  |  | | | | |
| 3.1.1 | 基础资产概述 | | |  |  | | | | |
| 3.1.2 |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 | |  |  | | | | |
| 3.1.3 | 基础资产池情况详细介绍 | | |  | 适用于基础资产为由多笔基础资产构成的基础资产池 | | | | |
| **3.2** | 基础资产合法性 | | |  |  | | | | |
| 3.2.1 | 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 |  |  | | | | |
| 3.2.2 | 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 | | |  |  | | | | |
| 3.2.3 | 基础资产可特定化情况 | | |  |  | | | | |
| 3.2.4 |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 | |  |  | | | | |
| **3.3** | 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性 | | |  |  | | | | |
| 3.3.1 |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 | | |  |  | | | | |
| 3.3.2 | 基础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及相关法律效果 | | |  |  | | | | |
| 3.3.3 | 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 | |  |  | | | | |
| **3.4** | 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 | | |  |  | | | | |
| 3.4.1 | 基础资产质量状况 | | |  |  | | | | |
| 3.4.2 |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 | | |  |  | | | | |
| 3.4.3 |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 | | |  |  | | | | |
| **填表说明：**本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参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制定。请在“标记”栏中画“√”。尽职调查指引的章节顺序无需完全参照本格式指引，但相关内容需齐备。若说明书未包含上述格式指引中的相关内容，请在”补充说明”一栏中说明原因。 |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要素表 | | | | | | | | |
| **信息披露类别** | **序号** | **信息披露要点** | |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 **具体**  **章节** | **页码** | **补充说明** | |
| **1.合规性要求** | 1.1 |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声明。 | |  |  |  |  | |
| 1.2 |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所必要之批准。 | |  |  |  |  | |
| 1.3 | 原始权益人承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  |  |  |  | |
| **2.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开展证券化的基本条件** | 2.1 | 基础资产的法律要件或权属证明文件（如必备的证书、许可、文件等）是否已具备，在法律上能够准确、清晰地界定为财产权利或财产？ | |  |  |  |  | |
| 2.2 | 原始权益人是否可据此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是否权属明确？原始权益人对产生资产必备的土地、设备、资产是否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 |  |  |  |  | |
| 2.3 | 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基础是否真实？ | |  |  |  |  | |
| 2.4 | 基础资产构成——详细披露基础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运营模式、相关协议、有无政府支持情况。 | |  |  |  |  | |
| 2.5 | 基础资产界定为收益权的，现行法律法规或司法是否已明确该财产权利为收益权？基础资产涉及的收费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 |  |  |  |  | |
| **3.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 3.1 | 基础资产是否附带担保负担（抵押或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的优先求偿权？若已设置担保负担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拟采取解除限制措施的法律效力及生效要件。 | |  |  |  |  | |
| 3.2 | 基础资产相关的标的资产是否附带权利限制及风险缓释机制，例如高速公路收费收益权对应的收费公路土地使用权和相关资产所有权、电力收益权对应的发电设备、供水收费收益权对应的城市供水管道等。 | |  |  |  |  | |
| 3.3 | 基础资产转让并进行证券化是否需经原始权益人主管部门批准。若需经批准，是否已进行过沟通，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性及有效性的书面批复。 | |  |  |  |  | |
| 3.4 |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本身需办理权属登记的，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若无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专项计划拟采取哪些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的安全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例如通过公示等其他手段使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 |  |  |  |  | |
| 3.5 | 基础资产附带担保权益等从权利的，从权利是否通过转让行为完整地转移给专项计划享有。从权利对基础资产的实际保障效力是否因基础资产转让发生变化。 | |  |  |  |  | |
| 3.6 |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是否明确了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或向债务人进行公告的具体安排。若无法履行通知义务的，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得该资产所有权从而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 | |  |  |  |  | |
| 3.7 | 基础资产为租赁债权的，如果租赁物件不随基础资产转让而转让，专项计划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得该租赁物权属。 | |  |  |  |  | |
| 3.8 |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债务人对债权人是否享有抗辩权、抵销权及其风险缓释措施。 | |  |  |  |  | |
| 3.9 |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的，管理人是否采取了相关措施，防范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 |  |  |  |  | |
| 3.10 | 专项计划设有权利完善事件的，请详细披露触发权利完善事件之前权利转让的有效性的瑕疵及其对基础资产风险隔离效果的负面影响，并说明触发权利完善事件之后采取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及具体操作安排。若相关措施存在操作风险，请披露上述操作风险及其缓释措施。 | |  |  |  |  | |
| 3.11 | 针对同一借款人/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多笔债务关系的，是否通过相关协议约定了受偿顺序，以避免出现还款金额无法特定化或出现偿付纠纷的情况。 | |  |  |  |  | |
| **4.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 4.1 | 是否完全做到基础资产真实出售，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破产风险完全隔离。 | |  |  |  |  | |
| 4.2 | 若没有完全做到，拟采取哪些措施降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破产风险对于专项计划合法权益的影响。 | |  |  |  |  | |
| **5.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 5.1 | 基础资产是否可以清晰识别，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明确区分。 | |  |  |  |  | |
| 5.2 | 计划管理人能够对基础资产的筛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资金流转过程实行有效监督。 | |  |  |  |  | |
| **6.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 6.1 | 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是否有足够的历史记录以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是否披露了各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金额对于每个收益分配日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覆盖倍数。 | |  |  |  |  | |
| 6.2 | 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或收益分析（包括不限于资产评估及现金流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依据、现金流预测及分析方法等），相关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机构出具现金流评估预测报告。 | |  |  |  |  | |
| 6.3 | 是否已经考虑了各种影响现金流波动的因素？是否针对造成基础资产现金流波动的影响因素进行压力测试，并说明压力情境的参数设置及其合理性。是否披露了正常境况及压力境况下的各期覆盖倍数。在造成现金流波动的影响因素处于极端情况下，内外部增信措施对优先级档证券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程度如何？ | |  |  |  |  | |
| 6.4 |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专项计划法律文件是否明确约定基础资产入池筛选标准及购买条件、购买规模、流动性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是否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间匹配？ | |  |  |  |  | |
| 6.5 | 专项计划是否对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运行状况做出相应安排？特别是在发现可能影响兑付的情况，是否做好了应对方案。 | |  |  |  |  | |
| 6.6 |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需关注作为支付方的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偿还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基础资产的历史违约率及分散程度等。 | |  |  |  |  | |
| 6.7 |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或收益权的，专项计划是否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或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 |  |  |  |  | |
| **7.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 | 7.1 | 是否披露了原始权益人对于正常类基础资产的界定标准 | |  |  |  |  | |
| 7.2 | 是否披露了入池基础资产中承租人/借款人历史违约、逾期及早偿情况、涉及上述情况的承租人占比、存在上述情况对基础资产安全性的影响 | |  |  |  |  | |
| 7.3 | 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是否披露了原始权益人的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情况、客户属性、客户数量、单笔债权金额、历史经营情况（逾期率、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等）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分析。 | |  |  |  |  | |
| 7.4 | 对于基础资产涉及的借款人/承租人整体风险较高的、或单个行业占比较高的，是否披露了入池资产中承租人的影子评级、初始入池资产占比较高的行业及地区的基本面情况、上述行业借款人/承租人整体经营及偿债能力情况、是否存在行业系统性偿付风险等。 | |  |  |  |  | |
| 7.5 | 入池资产历史上是否存在展期情况，以及合同条款是否允许对到期无法偿还的债务进行展期，及上述情况对基础资产安全性及现金流预测的影响分析 | |  |  |  |  | |
| **8.信用增级措施** | 8.1 | 增信措施是否针对基础资产可能的风险点而设计，对现金流的信用增级措施能否有效化解现金流短缺风险，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  |  |  |  | |
| 8.2 | 发行文件是否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条件、触发顺序、操作流程？ | |  |  |  |  | |
| **9.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特定化和流转环节的控制** | 9.1 | 是否披露了基础资产自产生至分配投资人的全部过程，明确各个账户环节，流入与流出时间。 | |  |  |  |  | |
| 9.2 | 现金流归集过程中账户设置安排是否安全有效，划转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混同风险？拟采取何种措施控制风险？ | |  |  |  |  | |
| 9.3 | 专项计划对现金流的控制力。包括能否保证现金收入不被挪用，是否建立了在相关主体破产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情况下的现金流应急保护措施等。 | |  |  |  |  | |
| 9.4 | 基础资产沉淀现金流的再投资安排及相关风险控制 | |  |  |  |  | |
| **10.关联交易** | 10.1 | 交易结构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是否维护了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允价值公平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11.所有原始权益人** | 11.1 |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需以原始权益人提供相应服务为前提条件的（即原始权益人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商），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服务能力如何，是否原始权益人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规则、技术与人力配备等？专项计划通过哪些措施确保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隔离，防范利益冲突及道德风险。 | |  |  |  |  | |
| **12.特定原始权益人与重要债务人** | 12.1 | 基础资产在原始权益人业务中比重如何？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日经营性收入的，基础资产的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如何确保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持续经营能力，原始权益人的盈利能力、业务经营前景和偿债能力如何？ | |  |  |  |  | |
| 12.2 |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负有义务的，该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原始权益人需持续履行义务的，原始权益人持续履约能力如何。 | |  |  |  |  | |
| 12.3 | 重要债务人/支付方的整体信用状况、还款记录、违约率、偿债能力、集中程度如何？ | |  |  |  |  | |
| **13.投资者权益保护** | 13.1 | 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 |  |  |  |  | |
| 13.2 | 债项评级下降的应对措施 | |  |  |  |  | |
| 13.3 | 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 |  |  |  |  | |
| 13.4 | 是否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 | |  |  |  |  | |
| 13.5 | 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  |  |  |  | |
| 13.6 | 资产支持证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和清偿安排 | |  |  |  |  | |
| **填报说明：** 1. 请注明每条信息披露要点所在的文件名称，所在章节，并用阿拉伯数字标明页码。 2. 若信息披露要点涉及多个文件，请填写最主要的一个或多个文件名称，披露要点重复的文件名无需填写。若需要填写多个文件名称，请自行添加一行，每行填写一个文件名称及相应页码。 3. 信息披露文件本身未全面、准确地覆盖信息披露要点的，请在补充说明中简述。 4. 若某条信息披露要点不适用于本专项计划，请在“信息披露文件名称”和“页码”栏中填写NA,并在“补充说明”一栏中说明理由。 | | | | | | | | |

###### 附件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表V201501（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全称：迁安热力供热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证券全称** | **发行规模（亿元）** | **期限（天）** | **专项计划设立/ 发行日期 （YYYY/MM/DD）** | **年收益率 （%）** | **发行价格（元）** | **资信评级（若有）** | **资信评级评定单位 （若有）** |
| 迁安热力供热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 | 1.1 | 196 | 2014/6/13 | 6.6 | 100 | AA+ | 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请根据范例填写，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 2. 请根据业务指南要求，在完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后10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交本表格的电子版本。 3. 请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按照本表格式向本所报告发行结果，尚未明确的信息可暂不填写，待向本所提交挂牌及登记申请材料时补充填写。 4. 此表并非用于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附件表格，转让公告附件表格格式请参见表ABS08。 | | | | | | | |

###### 附件四：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参考格式）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自××年××月××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提供转让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转让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可以进行“××”的转让和转让代理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一级交易商可以对“××”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及对询价提供成交报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固定收益平台用户可在交易日的9：00-9：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让开始前的准备工作。

三、“××”共有××个品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预期到期日为××年××月××日，转让简称为“××”，转让代码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预期到期日为××年××月××日，转让简称为“××”，转让代码为XXXXXX。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年××月××日开始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转让计价单位为份（面值100元人民币），转让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0.001元，转让按净价申报；转让单位为手，1手等于10份；转让数量最少为50手，转让数量最小变动量为50手；转让申报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转让数量和价格由交易商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报价交易或询价交易。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

**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产品全称** | 迁安热力供热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 |
| **证券简称** | 14迁热01 |
| **证券代码** | 123520 |
| **发行量（亿元）** | 1.1 |
| **期限（天）** | 196 |
| **计划起息日（YYYY/MM/DD)** | 2014/6/13 |
| **到期日(YYYY/MM/DD)** | 2014/12/26 |
| **年收益率（%）** | 6.60% |
| **利息种类** | 固定利率 |
| **付息方式** | 每年12月26日付息一次（遇到2月29日调整为28日） |
| **总付息次数** | 1 |
| **发行价格（元）** | 100 |
| **收益分配日期** | 到期日前每年的12月26日 |
| **信用等级(如AAA，若有)** | AA+ |
| **信用等级评定单位（若有）** | 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专项计划计划备案日** |  |
| **管理人**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填表说明:  1. 请根据范例填写，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作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附件提交） 2. 每只品种单列一列（含所有需要登记的品种），发行量（亿元）精确到“元”并和证券登记表保持一致，期限为“起息日”到“到期日”的天数，收益分配日期请逐一罗列并精确到\*年\*月\*日(遇到2月29日调整为28日)。 | |

××

年 月 日

###### 附件五：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承诺函（参考格式）

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于××年××月××日收到你所出具的《关于××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近日完成发行，并于××年××月××日完成备案。现向你所补充提交登记挂牌申请材料。

我公司承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在各修改稿中，无反馈意见及勘误表外的其他修改；在此前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时已明确的相关要素，在你所出具《无异议函》后未发生变化；向你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所有登记挂牌电子文件与对应的书面文件一致；所提交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我公司承诺最迟将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后一周内完成登记挂牌申请材料的书面递交工作及登记费用缴纳工作。

特此致函。

××公司（盖章）

××年××月××日

###### 附件六：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说明（参考格式）

××公司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于××年××月××日向贵所报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拟作为计划管理人申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贵所挂牌转让。贵所于××年××月××日印发《关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号），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事由说明。。。

基于上述重大变化，计划管理人拟修改原申请文件中相关内容，涉及修改的原申请文件包括：

1.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登记表及申报材料清单；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3. …

上述文件修改并盖章后将及时发送至贵所指定邮箱。

本专项计划发生上述重大变化后，未改变交易结构中其他安排，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计划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关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特此说明。

××公司（盖章）

××年××月××日

###### 附件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参考格式）

××公司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期收益分配报告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年××月××日由××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个品种，分别为：××。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列** | **到期日** | **还本付息方式** | **评级** | **预期年收益率** | **剩余规模（亿元）** |
| 14\*\*A1 | yyyy/mm/dd |  |  |  |  |
| 14\*\*A2 | yyyy/mm/dd |  |  |  |  |
| 14\*\*A3 | yyyy/mm/dd |  |  |  |  |
| 14\*\*A4 | yyyy/mm/dd |  |  |  |  |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yyyy/mm/dd |  |  |  |  |
| **总 计** | | | | |  |

注：【各品种已分期偿还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兑付日期** | **14\*\*A1**  **本金兑付比例** | **14\*\*A2**  **本金兑付比例** | **14\*\*A3**  **本金兑付比例** | **14\*\*A4**  **本金兑付比例** |
| yyyy/mm/dd |  |  |  |  |
| yyyy/mm/dd |  |  |  |  |
| yyyy/mm/dd |  |  |  |  |
| yyyy/mm/dd |  |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元。

14\*\*A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资金=\*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本金=\*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预期收益=\*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分配资金合计=\*元×\*份=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14\*\*A1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14\*\*A1将不再进行交易。

**四、分配时间**

l．**14\*\*A1**的最后交易日为××年××月××日，在该日成功买入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分配收益。

2．**14\*\*A1**的权益登记日为××年××月××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3．兑付（息）日××年××月××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计划管理人，然后由计划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公告。

××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八：代码申请书（参考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于××年××月××日收到你所出具的《关于××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近日完成发行。该产品将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上市，现向你所申请债券代码。证券信息见附表。

特此申请。

附：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简称（8个字符） | 是否挂牌 |
| 1 |  | 是/否 |
| 2 |  | 是/否 |
| 3 |  | 是/否 |

发行人：（盖章）

管理人：（盖章）

年 月 日